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5852



10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莊有德/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育/執行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6656	(02)2173-7006
電子郵件信箱	YudeChuang@yuantan.com	DanChang@yuantan.com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話、服務專線、網址、信箱及地址

電 話	(02) 2173-6699	服務專線	0800-688-168
網 址	http://www.yuantabank.com.tw	信 箱	service@yuantan.com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n.com.tw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02) 8175-7600

五、10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陳賢儀	電 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8
二、組織系統.....	10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55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55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5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1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64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5
二、從業員工資訊.....	7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1
四、資訊設備.....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七、證券化商品.....	74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83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5
五、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00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07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08
二、風險管理事項.....	210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7
四、其他重要事項.....	217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18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2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103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224
---------------------	-----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22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3年全球經濟緩步復甦，美國在經濟穩健擴張下，量化寬鬆(QE3)已於103年11月正式退場，但歐洲及日本央行則因持續處於低通膨及民間消費疲弱等因素，使經濟成長遲緩，故於同時期宣佈加碼寬鬆政策，而中國大陸受產能過剩及房地產市場降溫影響，經濟成長呈減緩趨勢。而國內經濟，雖遭受食安危機衝擊，惟出口、消費與投資動能仍屬穩健，且失業率續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公告之103年全年經濟成長預測上修至3.74%，優於102年之2.23%，經濟續呈溫和成長。

展望104年，主要機構均預測在美國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將抵銷中國經濟趨緩之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續朝正面發展。國內受惠於半導體業、電信業與航空業者擴大投資帶動下，民間投資動能亦可望續增，而民間消費則因就業情勢改善，仍續穩健成長，而近期國際油價大幅下跌，亦將有助於我國出口之動能。主計總處預測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3.78%，略較103年提升。

金融業受惠國內金融法規逐步鬆綁、海外業務發展，且資產品質維持穩健下，103年整體國銀稅前盈餘達3,201億元，較102年成長24%，惟104年全球經濟仍將受到美國升息、油價波動以及中國經濟成長概況等因素之影響，因此國內銀行業之經營，仍應關注國際情勢與景氣變化，在風險控管前提下進行業務擴張，而在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政策，OBU業務規範放寬帶動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以及電子商務發展所帶動的商機推動下，預期整體規模及獲利仍能續創新高。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 1.為積極發展金融商品業務，於103年1月設立「金融行銷商品審議委員會」並於3月增設「金融行銷業務部」，負責各類金融商品之研發及業務之規劃、行銷與推廣。
- 2.配合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銀行之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應為專責單位，本行率先於103年6月增設「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確保遵守法令制度之有效運行，並依金控統一規劃，將法律事務部更名為「法務部」。
- 3.因應業務需求，於103年10月將管理部有關印信、文書收發及秘書事務等相關職掌移至總經理室，並將總經理室更名為「業務管理部」。

(三) 103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3年度本行的規模及獲利皆有突破性的成長，截至103年12月底本行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6,980億元，較102年度5,984億元成長17%，全年累計稅後淨利達45.47億元，EPS 1.21元，較102年累計稅後淨利30.52億元增加14.95億元、成長49%，連續六年獲利高度成長，並能同時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逾放比、逾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為0.19%、658.94%及1.27%，皆屬業界優質水準。茲就主要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1.存款業務：

加強客戶分析並掌握客戶需求趨勢推出存款活動，積極拓展一般活期性存款及外幣存款，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

103年本行總存款營運量為5,495億元，較102年之4,831億元增加664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325億元、定期性存款增加339億元。

2.放款業務：

在法金業務方面，透過區域中心設立，提升業務人員業務動能，另強化法金部門與集團證券及相關子公司之合作，整合集團優勢資源，以滿足客戶完整的融資、金流及財務管理之需求。

在個金業務方面，在房貸業務鎖定優質客群開發，維持量能的成長，並在車貸及理財貸款業務持續擴展，提升市場佔有率。

103年本行總放款營運量為4,190億元，較102年之3,845億元，增加345億元。其中法金放款營運量為2,617億元，佔總放款之62%；個金放款營運量為1,573億元，佔38%。

3.外匯業務：

在人民幣業務開放及開辦西聯匯款服務帶動下，本行外匯業務規模逐年擴大，將持續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擴充通匯網路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供專業而便利的外匯服務。

103年本行外匯承作量為331億美元，較102年之271億美元，增加60億美元，其中匯出匯入業務佔總承作量之91%，進口業務佔6%，出口業務佔3%。

4.信託業務：

除提供多元化之信託商品以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外，並積極拓展基金保管、外資保管等業務，以充裕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本行新增1檔保管基金，規模約12億；外資保管新增23戶，規模約128億。

本行103年底信託資產總餘額為1,137億元，較102年底之1,023億元，增加114億元。

5. 財富管理業務：

103 年以「用心、關心、誠心」之三心服務，塑造本行財富管理品牌形象，同時積極進行理財團隊擴充與專業培訓，與集團資源之整合，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理財規劃服務外，並藉由提供即時的市場資訊、商品訊息、稅務規劃及辦理理財講座等方式，以擴大理財客戶基礎、業務規模及手續費收益。

103 年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為 10.77 億元，較 102 年之手續費淨收益 8.59 億元，增加 2.18 億元。

6. 信用卡業務：

為拓展信用卡客群，103 年推出極具市場競爭力之「鑽金卡」、重新包裝推出「樂遊卡」，依客戶屬性設計專屬優惠禮遇，並提供多樣化消費優惠、簽單兌換、消費金額分期活動及滿額禮等服務，以差異化服務提高信用卡有效卡數及簽帳金額。

103 年本行信用卡流通卡量約為 31 萬卡，有效卡率由 102 年的 36% 提升至 103 年的 48%。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淨收益為 113.39 億元，其中利息淨收益為 69.59 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為 43.81 億元，與 102 年淨收益 93.69 億元相較，增加 19.70 億元。

茲就其中各主要項目與 102 年之差異進行說明如下：

1. 利息淨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 8.43 億元，主係因存款及放款營運量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664 億元及 345 億元，且存放利差上升，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的增加，皆帶動利息收益之成長。
2.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 11.27 億元，主係因手續費淨收益、金融商品及兌換淨利益增加所致。
3. 103 年呆帳費用為 7.59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38 億元；營業費用為 55.6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28 億元。
4. 綜上，本行 103 年稅前淨利為 50.13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4.66 億元後，稅後淨利為 45.47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13%，較 102 年之稅後淨利 30.52 億元，增加 14.95 億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掌握第三方支付業務開放之商機，開辦元大 e 付通跨境代收服務。
2. 與中華電信及台灣行動支付等公司合作發行手機信用卡，提升客戶消費便利性。
3. 建置電話銀行(Phone Banking)理財服務系統，提供客戶更多元交易管道。

4.針對財富管理客戶，推出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之長天期 SI(Structured Investment)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5.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針對已建置完成之信用風險資料超市與報表分析平台進行各種應用之開發，以提高信用風險模型建置效率及信用風險分析之完整性。

(2)市場風險：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拆解、評價模型驗證及其文件化之建立，並研擬以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 approach)進行選擇權之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計算。

(3)作業風險：透過作業風險指標管理系統、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及作業風險通報系統等管理工具之整合與應用，持續建置完善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提升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及改善能力。

6.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信用卡發卡帳務及授權系統、信用卡網路交易3D 認證服務、新消金徵審系統建置、新一代跨平台端末系統建置專案、新資料倉儲專案、新企業網銀建置、跨境代收付-e 付通、跨境代收學雜費平台建置、新歷史平台建置專案、行動支付平台(PSPT-SM)、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專案、核心系統儲存設備提升等重要資訊專案之建置，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與安全性。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採取積極開放的政策導向且各項法規持續鬆綁的利多下，將創造銀行業經營之有利條件，預期獲利能力將朝正向發展。另有關法規變動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之施行：

因應美國 FATCA 施行，本行已於103年6月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遵循 FATCA 之金融機構，並已取得美國國稅局配發之 GIIN，承諾要對相關帳戶執行查核和盡職調查，對於不遵循帳戶或未加入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需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30%的稅款。該法案之施行對於金融業有很大的影響，以原被視為避稅天堂的 OBU 為例，其企業背後實質股東如具美國籍者，也不得不因而透明化，銀行業務量間接受到影響；另外金融業為配合辦理客戶之 FATCA 身分查核、文件徵提，系統亦須配合建置及調整，同時也增加作業成本及負荷。但為符合該法案之規範，避免因未合規衍生風險，本行業已修訂內部章則，並完成系統開發以為因應。

(二)「銀行法」修正案提高銀行轉投資總額：

金管會為協助國銀推動亞洲盃政策，擬具「銀行法」第74條修正案，並經立法院於104年1月22日三讀通過，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由實收資本額40%，調整為淨值40%。

本行為拓展海外業務，同時配合金融亞洲盃政策，目前除已經金管會同意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同時也積極評估亞洲地區之投資標的，在銀行法第74條修正案正式實施後，本行投資上限將增加逾新臺幣50億元，有助於本行未來進行海外併購之資金動能。

(三) 金管會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理財業務限制及商品範圍：

金管會於102年12月27日頒布金管銀外字第10200293010號函及於103年1月29日頒布金管銀外字第10300017351號函，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理財業務限制及商品範圍，本行為配合上述法令之鬆綁，制訂本行對於接受 OBU 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商品適合度規章、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及洗錢防制之作業準則，新訂「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理財業務作業規範」，並修改相關規定，致力發展境外商品之引進及 OBU 客戶之理財服務。

(四) 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規定105年底前銀行之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修正施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有關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帳上提存金額為62.23億元，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存比率已達1.17%，已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規範。

另依金管會103年12月4日函佈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後(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5年底前提足。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行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為1.45%，預計將可提前達成主管機關之要求。

(五)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提高銀行業對法令遵循制度的重視，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金管會於103年8月8日公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增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並要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銀行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且法令遵循單位應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等。

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修正，本行除將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提升層級及配合修訂「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以符合法規外，並成立法令遵循部門，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及獨立性。

(六) 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全面啟動：

金管會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將自104年全面啟動。

本行將配合金管會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方案，規劃相關業務線上申請之流程及安控機制，除提供客戶更便捷之金融服務，並掌握開放所帶來之商機。

三、 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04.02.03	BBB+	A-2	穩定
	Fitch	103.05.25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04.02.03	twAA	twA-1+	穩定
	Fitch	103.05.25	AA- (tw)	F1+ (tw)	穩定

四、 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04 年本行將以業務結構之調整為主軸，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手續費收入比重、金融交易業務貢獻度為目標，並積極開拓行動支付商機，進一步提升獲利之貢獻度。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 業務發展方面：

1. 針對不同市場目標客群，規劃產品及行銷活動，透過實體及網路通路，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潛在客戶，擴大客源以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基礎。
2. 法金業務加強開發中小企業客戶，並整合DBU、OBU業務及集團子公司資源，提供多元化之金流服務，以提高授信產品收益率及手續費收入來源。
3. 個金業務積極拓展車貸、理財貸款及信用貸款，並強化信用卡之行銷推廣，加速提升信用卡發卡量及簽帳金額。
4. 推出財富管理品牌新形象，以「用心、關心、誠心」三心滿足客戶理財需求，及加深客戶對本行財富管理品牌的印象，並在專業服務團隊及多元化產品選擇的基礎下，建立客戶信任與認同，逐步擴大業務規模。

(二) 通路發展方面：國內實體通路佈點係依區域工商及財富狀況設置，落實在地經營，並由總行單位透過定期績效檢討及輔導措施，有效提升通路營運績效；另海外據點開拓則由國際業務小組積極評估進軍海外市場機會。電子通路之發展，則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第三方支付及手機信用卡等電子通路行銷推廣，使銀行服務無遠弗屆。

(三) 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掌握客戶金流及其上下游交易，降低授信風險。

(四) 員工訓練方面：規劃人才培育及養成計畫，落實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員工外語能力，培訓國際化專業人才，奠定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嗣後，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 91 年 8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 年 4 月 2 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本行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為擴大營運基磐，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94 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分行家數增至 70 家，並於 99 年 4 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 18 家分支機構後，分行據點已擴增至 88 家，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及集團策略進行國內通路佈局，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五大都會區為重點，另亦積極進行海外據點之申設，開發兩岸三地之商機。

本行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99 年 04 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88家
96 年 09 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 年 12 月	合併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70家
94 年 06 月	合併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8家
93 年 06 月	合併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0家
92 年 07 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42家
91 年 08 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37家
81 年 02 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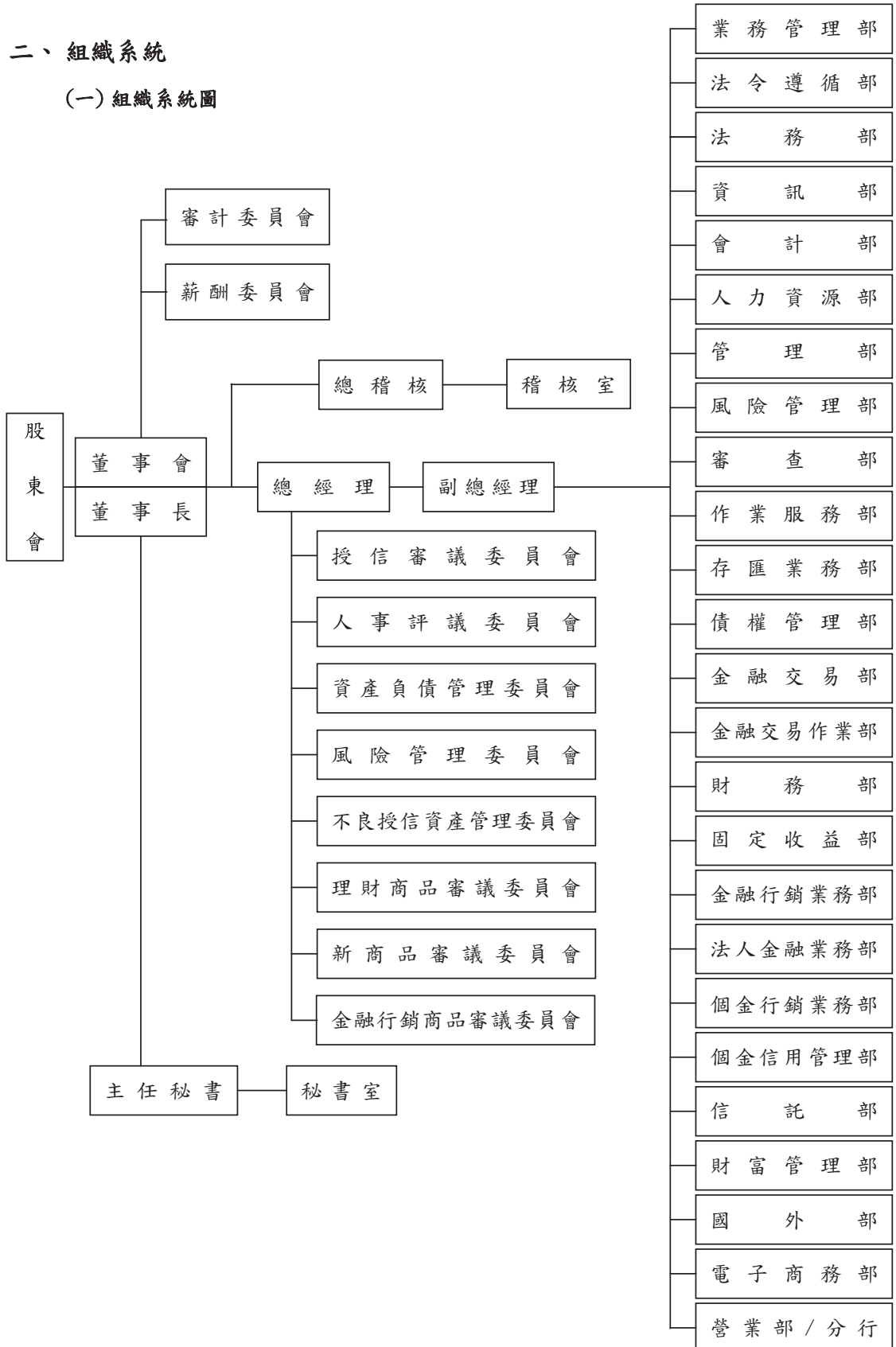
- ◆ 海外據點：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 ◆ 轉投資公司：
 - ◆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自加入元大金控後，除推動各項重要業務與制度改革外，並整合金控豐沛的證券客戶資源，使本行資產品質不斷提升，經營規模亦在穩健中成長。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除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注重風險、客戶導向與目標管理等優質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部門主要職掌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1. **稽核室：**
掌理全行各項稽核事務，以及自行查核之督導事宜。
2. **業務管理部：**
掌理規劃全行組織與營業據點，整合全行營運績效、預算目標、業務考核與經營策略，管理長期股權投資與購併業務，規劃企業形象與行銷廣告活動，以及辦理秘書行政事務。
3.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考核及執行。
4. **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及法律諮詢。
5. **資訊部：**
掌理訂定全行資訊政策及管理制度，規劃建置資訊設備、系統與網路等事項。
6.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與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之經辦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7.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事項。
8. **管理部：**
掌理全行各項行政庶務、營繕採購與財產管理等相關事務。
9.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等相關事務之監控與管理。
10. **審查部：**
掌理全行授信戶之審查(不含個金信用管理部職司審理之個人金融貸款業務)、鑑價等相關事項，及訂定授信管理與不動產鑑價等政策暨營業單位提報之 TMU 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件之審查。
11.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12.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存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以及作業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及培訓等相關事宜。
13.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與分析，以及債權催理等相關事務。
14.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交易簿操作，包括：外匯、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15.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帳務處理與內部控制等各項作業管理相關事項。
16.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以及資金調度，資金缺口管理等事宜。
17. **固定收益部：**
掌理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等固定收益性商品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18. **金融行銷業務部：**
掌理各類金融商品之研發及業務之規劃、行銷與推廣，包括：利率、匯率、原物料等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組合式及結構型等商品。
19.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督導法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以及掌理專案性、政策性、大型或複雜性之業務規劃與統合暨法金人力配置、專業能力訓練等相關事宜。
20. **個金行銷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行銷活動、客戶服務，以及各業務區域之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1. **個金信用管理部：**
掌理汽車貸款、理財貸款、房屋貸款、信用貸款、信用卡案件之審查、信用卡預警、爭議款、偽冒防杜作業管理、收單特約商店之遴選、覆審及個金產品徵審規章之訂定。
22.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以及研發新種理財產品。
23.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24.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25. **電子商務部：**
掌理全行電子金融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營運之整合、推廣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26. **營業部/分行：**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會計帳務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一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102.11.05 (註3)	三年	102.11.05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控(股)公司 100%持 有；選任時持有股數 共 3,496,331,435 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3,769,049,013 股	—	●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華南金控(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控(股)公司暨兆豐銀行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財政部常務次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事、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察人	—
								●淡江大學商學系 ●元大商業(股)銀行董事長；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奇唯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辰	102.06.01 (註4)	三年	102.06.01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元宏投資公司董事長；元翔投資公司董事；連橫投資公司經理人；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方俊龍	102.06.01	三年	96.06.29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股)公司 100%持 有；選任時持有股數 共 3,496,331,435 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3,769,049,013 股	—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麗慶工業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公司董事長；源堃建設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源堃建設(股)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寬道	102.06.01	三年	94.06.30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一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股)公司董事；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德和汽車(股)公司董事長；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法雅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邱冠勳、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人，職稱為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新	102.06.01	三年	97.09.1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商業(股)銀行副董事長；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長、執行副總經理、總經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策略長、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第25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復華金控(股)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寶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美商聯宙實業公司處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金家琳	102.06.01	三年	98.04.16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103.6.18 (註5)	三年	103.6.18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股)公司100%持 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 3,496,331,435股；現在 持有股數共 3,769,049,013股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創投總經理、元大金創投總經理、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法金事業處執行長；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生華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合鼎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利鼎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坤基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東生華製藥公司獨立董事；冠華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昱鐳光電科技公司董事；啟鼎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頂華財務管理顧問公司(新加坡)董事長、總經理；頂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華威世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華陸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榮滿實業公司董事；德欣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董事；聯鼎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段金生	102.06.01	三年	101.04.01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會董事長；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元大京華證券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副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司徒達賢	102.06.01	三年	96.06.29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信託局(股)公司局長、理事主席、董事長；財政部參事；台北銀行總經理；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于卓民	102.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安訊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鴻海精密科技(股)公司顧問、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助理教授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註1：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1日指派張嵩哉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邱憲道先生、王正新先生、金家琳先生、賀鳴珩先生及段金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司徒達賢先生、黃榮顯先生及于卓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

註2：第八屆董事任期為102年6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

註3：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5日指派王榮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並於102年11月5日日本公司第八屆第13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註4：張嵩哉先生於103年7月1日卸任副董事長職務，並仍續任董事一職。

註5：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18日指派郭明正先生接替賀鳴珩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註6：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30日指派范志強先生接替王榮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並於104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屆第49次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二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 榮 周		✓	✓	✓		✓	✓	✓	✓	✓	✓	✓	✓	
張 嵩 戔			✓	✓	✓	✓	✓	✓	✓	✓	✓	✓	✓	
馬 維 辰			✓	✓		✓	✓	✓	✓	✓	✓	✓	✓	
方 俊 龍			✓	✓		✓	✓	✓	✓	✓	✓	✓	✓	
邱 憲 道			✓	✓		✓	✓	✓	✓	✓	✓	✓	✓	
王 正 新			✓		✓	✓	✓	✓	✓	✓	✓	✓	✓	
金 家 琳			✓			✓	✓	✓	✓	✓	✓	✓	✓	
郭 明 正			✓		✓	✓	✓	✓	✓	✓	✓	✓	✓	1
段 金 生			✓	✓	✓	✓	✓	✓	✓	✓	✓	✓	✓	
司 徒 達 賢	✓		✓	✓	✓	✓	✓	✓	✓	✓	✓	✓	✓	1
黃 榮 顯			✓	✓	✓	✓	✓	✓	✓	✓	✓	✓	✓	2
于 卓 民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法人股東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03 年 08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4%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

註：前十大股東持股數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3.8.26）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9%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0%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4%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林永滄	0.39%
	馬二台	0.34%
元宏投資(股)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陽投資(股)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聯達投資(股)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2%
	杜英宗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8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1%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 各級主管資訊：

1. 總行部室主管：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家琳	99.01.01	無	無	●本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第 25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翁健	101.10.22			●稽核室部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有德	103.07.14			●法令遵循部督導主管兼部主管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	張財育	102.10.17			●金融交易部、金融行銷業務部、財務部、審查部及固定收益部督導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第 29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呂忠萍	102.10.01			●國外部、金融交易作業部、作業服務部及存匯業務部督導主管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澳洲	邱冠勳	102.10.01			●財富管理部、信託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督導主管 ●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第 28 屆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	吳敬堂	103.10.16			●業務管理部督導主管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董事；漢宇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 宇	102.07.01			●總行業務督導及法人金融業務部督導主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昌	100.05.01	無	無	●個金行銷業務部、個金信用管理部及債權管理部督導主管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中華民國	陳秀美	103.09.01			●資訊部、電子商務部督導主管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熊臺勇	102.11.01			●總行主任秘書兼秘書室部主管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小娟	101.04.13			●審查部部主管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中華民國	吳素慧	102.10.01			●財富管理部部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	卜繁聖	103.10.01			●固定收益部部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華民國	蘇益良	103.10.01			●風險管理部部主管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祥	101.04.16			●總行業務督導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中華民國	林心瑜	101.04.16			●總行業務督導、新加坡分行籌備處主任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華民國	陳永楨	102.10.01			●總行業務督導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中華民國	張文政	100.07.0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兼香港代表人辦事處代表暨香港、澳門分行籌備處主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華民國	王淑容	100.04.01			●財務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民國	蘇玉青	100.04.01			●會計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	陳麗雲	103.07.14			●人力資源部部主管 ●美國紐約州赫福斯特拉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啟榮	103.09.01			●資訊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無	
	中華民國	游美智	103.10.13			●金融行銷業務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曦			103.10.24		
中華民國		張恭賀	102.10.01			●個金信用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吉良	102.10.01	無	無	●個金行銷業務部部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中華民國	江志勳	100.04.01			●金融交易作業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	陳美如	103.06.20			●法務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協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美珠	102.10.01			●作業服務部部主管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中華民國	黃文廷	102.10.01			●存匯業務部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中華民國	林淪騫	103.02.14			●國外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中華民國	曾建銘	103.04.01			●金融交易部部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中華民國	朱哲毅	103.08.29			●信託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盛興	100.04.01			●管理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	張麗蓉	103.02.14			●電子商務部部主管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	簡惠國	103.04.01			●債權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2. 分行經理人：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弘志	103.05.09	無	無	●營業部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正華	102.10.01			●台北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義	102.10.01			●景美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呂俊煌	102.10.01			●南京東路分行主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秋樺	103.09.26			●士林分行主管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振綱	102.10.01			●古亭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州	103.09.26			●內湖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立	102.10.01			●信義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健賓	102.10.01			●松江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建維	101.06.22			●天母分行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袁大翔	103.05.09			●民生分行主管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佩盈	103.09.26			●中山北路分行主管 ●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梁許華	102.10.01			●忠孝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銘宏	102.03.22			●承德分行主管 ●開南商工廣告設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理漳	102.09.19			●城中分行主管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錫	102.10.01			●館前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霖	103.04.25			●大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兆祥	103.03.28			●松山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101.06.22			●大安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施能哲	100.04.01			●延平分行主管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河	102.10.01			●文德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山	102.10.01			●北投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真	99.11.26			●敦南分行主管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珍	100.05.13			●公館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珍	102.10.01	無	無	●和平分行主管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永璋	103.02.17			●西門分行主管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方華恩	103.03.03			●光復分行主管 ●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銀行財務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杰	102.10.01			●新店分行主管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宗	103.03.28			●新店中正分行主管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甘霖	102.10.01			●雙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惠	101.02.17			●永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100.04.01			●中和分行主管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金仁	100.09.09			●三重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邱伴義	103.02.14			●北三重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100.04.22			●上新莊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子萍	103.05.09			●新莊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坤	102.09.19			●板橋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筱珮	102.11.29			●埔墘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沈國興	103.02.14			●土城分行主管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 成	100.04.01			●蘆洲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才	103.02.13			●樹林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崇禧	103.05.09			●南崁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學校行政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禮慶	103.05.09			●中壢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華	100.04.22			●桃園分行主管 ●台灣大學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志鴻	102.10.01			●桃興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太元	102.10.01			●平鎮分行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欽	102.09.19			●林口分行主管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清嵩	100.11.04			●新竹分行主管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102.10.01			●竹北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佑菱	101.03.02			●竹科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浴乾	102.02.22	無	無	●大統分行主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傑	102.10.01			●羅東分行主管 ●台灣大學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平	102.10.01			●金門分行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演	102.09.19			●花蓮分行主管 ●逢甲工商學院財稅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烽	101.03.02			●苗栗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光崇	100.11.04			●台中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業祿	102.02.22			●文心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挺儀	101.03.22			●復興分行主管 ●美國美利堅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貿易學碩士 ●美國南達科達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聖紋	102.10.01			●崇德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玲瑩	102.02.22			●中港分行主管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志聖	100.11.04			●沙鹿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炳煌	101.03.22			●豐原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杰	102.02.22			●大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芬	100.09.09			●大甲分行主管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唐魯文	102.10.01			●太平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芳	101.04.27			●草屯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瑞堅	101.03.02			●彰化分行主管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忠麟	103.05.09			●員林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會計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左繼文	101.03.02			●鹿港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安國	103.05.09			●北斗分行主管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森	102.10.01			●斗信分行主管 ●環球商專會計統計科		
經理	中華民國	蔡 好	101.02.17			●虎尾分行主管 ●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樺	101.02.17			●斗南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銀行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昇	100.04.01			●嘉義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雄	102.03.22			●永康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雄	102.03.22	無	無	●佳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明貫	101.04.27			●台南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鐘麟	100.04.01			●府城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經濟組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昇	103.05.09			●府東分行主管 ●大同商專銀行保險科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豪	103.05.09			●開元分行主管 ●遠東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清	101.02.17			●安和分行主管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哲	102.10.01			●左營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碧茹	103.09.26			●高雄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璟琦	103.09.26			●博愛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佳	103.05.09			●鳳山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彬	103.05.09			●三民分行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宇昭	102.02.22			●屏東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桂	102.09.19			●東信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四)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董事長	王榮周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張嵩我											
	馬維辰											
	方俊龍											
	邱憲道											
董事	王正新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家琳	22,224,019	866,250	—	4,453,375	0.61%	18,887,395	—	發放現金紅利共 81,608	發放現金紅利共 81,608	—	1.02%
	郭明正	22,224,019	866,250			0.61%						1.02%
	段金生											
	賀鳴珩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黃榮顯											
獨立董事	于卓民											
註：配置司機 1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565 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郭明正、段金生 司徒達賢、于卓民、賀鳴珩、王正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榮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嵩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榮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3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張嵩嶸先生於 103 年 7 月 1 日卸任副董事長職務，並仍續任董事一職。

(五) 10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金家琳	43,022,056	43,022,056	—	64,033,749	64,133,749	發放現金紅利共 825,128	發放現金紅利共 825,128	2.37%	2.37%	—	—	無
總稽核： 翁 健												
執行副總： 林則茶、張財育、呂忠萍、邱冠勳、莊有德、吳敬堂												
資深副總： 黃永昌、張 宇、陳秀美												
副總： 熊臺勇、曾小娟、吳素慧、卜繁聖、蘇益良、莊淑娟												

註：配置司機 4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2,181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敬堂、莊淑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則茶、莊有德、熊臺勇、卜繁聖、蘇益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翁 健、張財育、呂忠萍、邱冠勳、黃永昌、張宇、陳秀美、吳素慧、曾小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家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17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林則茶執行副總於 103 年 7 月 1 日卸任職務、莊淑娟副總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卸任職務。

(六)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3	46,512,647	1.02%	13	46,544,647	1.02%	14	50,699,532	1.66%	14	50,733,532	1.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	107,880,933	2.37%	17	107,980,933	2.37%	16	94,128,622	3.08%	16	94,230,622	3.09%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本銀行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目前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3.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次就其餘額提撥0.01%至5%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程序與標準：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紅利與特別酬勞，係依照其學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

(七)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資訊：

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市價、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金家琳等 共 125 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無	5,234,393	5,234,393	0.12%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金家琳
總稽核	翁 健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育、呂忠萍、邱冠勳、莊有德、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黃永昌、張宇、陳秀美
副總經理	熊臺勇、曾小娟、吳素慧、卜繁聖、蘇益良
資深協理	張文祥、林心瑜、陳永楨、張文政、王淑容 蘇玉青、陳麗雲、游美智、黃啟榮
協理	江志勳、陳美如、陳敏曦、張美珠、張恭賀 蕭吉良、黃文廷、曾建銘、朱哲毅、林淪騫
資深經理	黃盛興、簡惠國、張麗蓉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廖光崇、王進森、劉子萍
協理	潘志聖、左繼文、陳清嵩、謝瑞堅、莊崇禧、王明坤、潘建維、盧明貫、楊振綱 吳俊傑、袁大翔、吳健賓、程正華、呂俊煌、林弘志、廖碧茹、黃太元、黃璟琦
資深經理	李宗杰、徐金仁、洪安國、許佑菱、葉忠麟、謝宗樺、呂理漳、游禮慶、蔡明佳 王佩盈、廖 成、陳惠貞、范姜順明、陳文濱、陳正輝、劉美珍、郭俊雄、黃榮華 施文雄、張正義、簡聖紋、張銘宏、盧文彬、呂志鴻
經理	胡炳煌、邱靖惠、王建昇、李承哲、許浴乾、吳鐘麟、王金豪、陳明昇、李如真 陳勝烽、黃永立、李業祿、張麗芬、邱伴義、施能哲、蔡世河、鄭宇昭、邱家霖 李燕山、張惠珍、蔡 好、方華恩、唐魯文、沈國興、陳甘霖、梁許華、游奇錫 陳正芳、林銘雄、吳介平、朱挺儀、翁國清、黃三桂、林哲欽、林永杰、廖玲瑩 張筱珮、曾永璋、陳兆祥、黃錦宗、何英州、周秋樺、劉國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103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6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計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王榮周	26	0	100%	
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張嵩崧	24	2	92%	
	馬維辰	19	7	73%	
	方俊龍	21	5	81%	
	邱憲道	26	0	100%	
	王正新	23	3	88%	
	金家琳	26	0	100%	
	賀鳴珩	11	0	100%(應出席數 11)	103.6.18 卸任
	郭明正	15	0	100%(應出席數 15)	103.6.18 新任
	段金生	26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司徒達賢	25	1	96%	
	黃榮顯	26	0	100%	
	于卓民	25	1	96%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 年 1 月 23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新竹分行授信戶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6億2,300萬元整、【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4,153萬3,000元整、【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4億4,416萬7,000元整及【丁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2億6,700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授信戶負責人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不含于獨立董事卓民)同意通過。

(2)103 年 2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營業部授信戶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3 億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授信戶負責人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3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板橋分行授信戶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1 億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方董事俊龍兼任授信戶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B.本案除方董事俊龍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03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整。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與金董事家琳兼任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與金董事家琳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03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受託代收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客戶之保險費及房屋貸款等各類款項事宜。

議事紀要：茲因王董事正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

B.本案除王董事正新與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03 年 5 月 22 日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受託代收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客戶之保險費等各類款項，及免收取代收手續費。

議事紀要：茲因王董事正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張副董事長嵩哉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王董事正新與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03 年 7 月 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案】綜合額度新台幣 33 億元整及【乙案】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 2,000 萬元整續約案，期限均為一年。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王董事正新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馬董事維辰委託方董事俊龍代理；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委託于獨立董事卓民代理)。

B.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司徒獨立董事達賢併依規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03 年 7 月 17 日第八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寶來證券)委託辦理其國際證券業務帳戶保管業務之劃撥交割作業。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王董事正新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03 年 7 月 17 日第八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新竹分行授信戶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甲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6 億 2,300 萬元整、【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3 億 5,533 萬 3,000 元整及【丙案】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2 億 6,700 萬元整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授信戶負責人與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王董事正新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03 年 7 月 31 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營業部授信戶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3 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借戶監察人馬維欣小姐與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者。

決 議：A.本行董事共 12 席，已出席董事計 12 席(馬董事維辰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未委託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年7月31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營業部授信戶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美金2,000萬元整新貸案，期限一年。

議事紀要：茲因王董事正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馬董事維辰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

B.本案除王董事正新依法迴避及馬董事維辰未委託參與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103年8月28日第八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板橋分行授信戶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11億元整續約案，期間一年。

議事紀要：茲因方董事俊龍兼任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B.本案除方董事俊龍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103年9月11日第八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5億7,300萬元整增貸案，期限三年。

議事紀要：茲因方董事俊龍兼任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張董事嵩戩委託金董事家琳代理；馬董事維辰委託方董事俊龍代理)。

B.本案除方董事俊龍依法迴避(馬董事維辰併予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103年9月25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配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開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重新簽訂「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劃撥交割合約」。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

B.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103年9月25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配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開辦信託業務，重新簽訂「代理業務代收委託契約書」，及免收取代收手續費。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

B.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103年10月23日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有關大同大樓辦公場地調整，擬簽訂元大金控大樓及大同大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增補契約。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B.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103年11月20日第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案 由：擬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議事紀要：茲因本案修正第二十二條之部分，與三位委員自身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103年11月20日第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案 由：為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案。

議事紀要：茲因本案修正第二十二條之部分，與三位委員自身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

並自行迴避

決議：除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103年11月20日第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案由：為擴展本行海外業務，擬以現金韓圀122億元(以2014年9月30日匯率折算約為新台幣352,580,000元)併購菲律賓TONGYANG Savings Bank全數股權。

議事紀要：茲因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

B.本案除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03年12月18日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

案由：擬與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財產保代)及11家產物保險公司，重行簽訂三方合作推廣契約書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兼任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B.本案除金董事家琳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103年12月18日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

案由：擬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人身保代)、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人壽)等16家保險公司，重行簽訂三方合作推廣契約書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兼任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董事正新及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B.本案除金董事家琳、王董事正新及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2)103年12月18日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

案由：營業部授信戶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5億元整續約案，期限一年。

議事紀要：茲因借戶監察人馬維欣小姐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B.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3)103年12月31日第八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案由：有關本行與微軟公司軟體使用授權方案將到期，為取得合法授權，擬續採購微軟軟體三年使用授權如說明。

議事紀要：茲因王董事長榮周、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方董事俊龍、金董事家琳、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黃獨立董事榮顯、于獨立董事卓民分別兼任參與交易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議：A.本行董事共12席，已出席董事計12席。

B.本案除王董事長榮周、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方董事俊龍、金董事家琳、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由張董事嵩戡暫代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96年6月設置3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要任務及功能執掌，請參閱下列「(二)103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詳36頁。

(二)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法人代表)	司徒達賢	18	0	100%	
	黃榮顯	18	0	100%	
	于卓民	17	1	9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年10月21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審委會：

案 由：有關大同大樓辦公場地調整，擬簽訂元大金控大樓及大同大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增補契約。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于獨立董事卓民依法迴避外，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2)103年11月18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審委會：

案 由：擬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議事紀要：茲因本案修正第二十二條之部分，與三位委員自身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爰依「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本案提請董事會議決。

(3)103年11月18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審委會：

案 由：為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案。

議事紀要：茲因本案與三位委員自身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爰依「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本案提請董事會議決。

(4)103年11月18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審委會：

案 由：為擴展本行海外業務，擬以現金韓圀 122 億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匯率折算約為新台幣 352,580,000 元)併購菲律賓 TONGYANG Savings Bank 全數股權。

議事紀要：茲因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黃獨立董事榮顯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本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及評估內部稽核機制，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03.12.18 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2)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03.12.18 第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3)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提報104.1.29 第八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重要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yuantabank.com.tw/bank/>。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行係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故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僅有元大金控一家。 (三)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第43條規定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行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依本行各項業務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新商品審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金融行銷商品審議委員會」。 (二)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符合規定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一)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考。 (二)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符合規定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國際認證，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103 年 1 月捐贈新臺幣肆佰陸拾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作為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研究經費之所需。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103 年 5 月捐贈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俾利後續人才培育、藝文及公益活動之運用。 3. 103 年 8 月捐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高雄前鎮區氣爆事件之災區各項賑濟及重建工作。 4. 103 年 12 月捐贈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予「國立政治大學」，以提升學生藝術涵養，開拓學生視野與創意，提升菁英人才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念」。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		本行102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8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103年1月3日獲得認證(效期二年)，本行依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六大構面、產業指標及進階版指標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的保障：公司治理機制之首要原則在於保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行均能符合標準，惟建議本行將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議事錄揭露於公司之網站上，進一步強化資訊透明度，以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董事會相關職能的強化：本行已延攬三席學有專精之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均能發揮其獨立督導之職能。另建議本行增加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席位比重，以及建議本行參考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建立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之客觀評估機制。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本行審計委員會三名獨立董事，皆各學有專精，審計委員會之職能發揮情形已具有一定之成效，整體表現相當優異。 (四)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本行不但具制度化且能落實實施，另本行核心事業明確，管理階層之紀律堪稱嚴謹，另建議本行對於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可考量給予審計委員會部分比例之考核權。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本行在落實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已有具體作為。 (六)金融產業風險指標：本行在產業風險相關指標方面表現甚佳。 (七)進階版綜合性指標：本行在功能性委員會指標方面表現良好，惟仍有加強之空間，其建議如下：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建議本行宜將未來風險因素納入董事之績效評估制度。 2.因應本行未來之成長，宜將董事會成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時數增加至6個小時以上。 3.宜利用問卷或其他檢測機制，提供董事定期檢視自身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 (八)本行整體優點： 1.持續接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態度正面積極，值得肯定。 2.本行董事長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文化落實於集團企業中，且獨立董事積極履行董事職能，令人敬佩。 3.本行訂有審計委員會與各功能性部門溝通流程辦法，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職能，堪為同業表率。	

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註3)	備註 (註4)
		商務、財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顯			✓	✓	✓	✓	✓	✓	✓	✓	✓	2	符合 規定
	司徒達賢	✓		✓	✓	✓	✓	✓	✓	✓	✓	✓	1	
	于卓民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黃榮顯獨立董事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司徒達賢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于卓民獨立董事兼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註4：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榮顯	3	0	100%	
委員	司徒達賢	3	0	100%	
委員	于卓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3年11月14日第八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

a.本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本案與全體委員有自身利害關係，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

b.獨立董事報酬議定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本案與全體委員有自身利害關係，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母公司元大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為集團內之專責單位，該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工作實施成效。 (二)本行每年度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含企業倫理、反賄賂、貪瀆宣導等)教育訓練；另亦針對新進行員及理財業務人員辦理法律責任、職業道德及行為準則等課程，以強化社會責任觀念並落實於工作中。 (三)本行均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工作目標辦理，元大金控每年定期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實施成效。 (四)本行整體獎酬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另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獎勵及懲處結果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務使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100年至103年已連續4年獲台北市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二)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製作營業場所空調檢測方式，供各單位落實溫度控管。 2.落實集團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 3.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公務用車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三)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近三年來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使用節能風扇，降低空調耗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行已依據勞動法令及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行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除依據集團政策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外，並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全行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於害防制標章。 8.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此外，母公司元大金控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範：「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103年度已聘邀具勞工安全證照之業務主管，對集團新進員工講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1.本行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本行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本行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本行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順應國際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本行致力於培育優秀人才以因應業務發展暨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考量員工職涯發展需要，本行提供多元的學習資源，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各職系員工之專業職能訓練、各階層主管之管理職能訓練、內部講師培訓計劃、法定項目訓練、證照輔導、通識職能、健康生活講座及派外參加專門機構研習等課程。此外，亦透過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或工作輪調等不同發展機制，以培育多面向金融人才，並提升其應具備之專業職能及法遵素養，俾提供客戶更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進而發揮業務擴展及績效成長之綜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6">103 年進修訓練情形</th></tr><tr><th>類別</th><th>課程總數</th><th>總時數 (註 1)</th><th>總人次</th><th>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th><th>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th></tr></thead><tbody><tr><td>內部訓練</td><td>177</td><td>96,713.5</td><td>34,340</td><td>37</td><td>13.1</td></tr><tr><td>外部訓練</td><td>356</td><td>10,748</td><td>1,006</td><td>4.1</td><td>0.4</td></tr><tr><td>總計</td><td>533</td><td>107,461.5</td><td>35,346</td><td>41.1</td><td>13.5</td></tr></tbody></table> 註 1：總時數=Σ(課程時數×參訓人次) 註 2：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總時數／員工總人數 註 3：平均每人受訓次數=總人次／員工總人數 (六)1.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2.本行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本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 (3)本行網頁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4)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確實掌握案件處理及進度。	103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177	96,713.5	34,340	37	13.1	外部訓練	356	10,748	1,006	4.1	0.4	總計	533	107,461.5	35,346	41.1	13.5
103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177	96,713.5	34,340	37	13.1																												
外部訓練	356	10,748	1,006	4.1	0.4																												
總計	533	107,461.5	35,346	41.1	13.5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行目前尚無執行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其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行目前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經由母公司元大金控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母公司元大金控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如一~四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1. 本行係依據元大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行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執行落實執行？	✓		(二) 1. 除本集團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行並定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 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 3. 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行依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採購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1. 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 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本行「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合約前，主辦部室均依規進行評估及向交易對象說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依「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包含簽約前由廠商簽署「誠信承諾事項聲明書」及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等，另交易及採購時需查詢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性,落實檢視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元大金控預計於今年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本行將配合金控規劃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目前本行已指定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提報董事會前一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三) 1. 有關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2.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四) 1. 本行已依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配合銀行實際作業及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訂定本行會計制度。 2. 本行稽核室於103年度對各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均未發現有違反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敘之相關行為情事。 (五)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並深化於日常業務,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指派專人講述誠信原則及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對本行現職人員每年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含企業倫理、反賄賂、貪瀆宣導等)教育訓練,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		(一)本行已制定相關獎勵規定,另設有員工意見反映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二)(三) 1. 依據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行提供正當檢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 依據元大金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行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行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行網站之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規定，本行依據元大金控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提升其專業素養，加強與其他董事間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培養高尚情操、拓展知識領域，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就任期間
董事長	王榮周	■ 103.04.11『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3 小時) ■ 103.07.10『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3 小時)	6 小時	102.11.05-105.05.31
董事	張嵩崧	■ 103.04.11『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3 小時) ■ 103.07.10『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3 小時)	6 小時	101.05.06-105.05.31
	馬維辰	■ 103.07.10『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3 小時)	3 小時	102.06.01-105.05.31
	方俊龍	■ 103.07.10『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3 小時)	3 小時	96.06.29-105.05.31
	邱憲道	■ 103.07.10『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3 小時)	3 小時	94.06.30-105.05.31
	王正新	■ 103.04.11『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3 小時)	3 小時	97.09.16-105.05.31
	金家琳	■ 103.04.11『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3 小時)	3 小時	98.04.16-105.05.31
	郭明正	■ 103.04.11『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3 小時)	3 小時	103.06.18-105.05.31
	段金生	■ 103.07.10『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3 小時)	3 小時	101.04.01-105.05.31
	司徒達賢	■ 103.04.11『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3 小時)	3 小時	96.06.29-105.05.31
獨立董事	黃榮顯	■ 103.02.25『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1 小時) ■ 103.04.22『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1 小時) ■ 103.07.10『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3 小時) ■ 103.08.15『香港金融業辦理客戶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業務概況說明會』(6 小時) ■ 103.08.26『企業併購與轉型』(1 小時) ■ 103.10.28『信義房屋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1 小時) ■ 103.12.11『香港能，臺灣能不能？』(1 小時)	14 小時	97.03.19-105.05.31
	于卓民	■ 103.09.09『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3 小時)	3 小時	102.06.01-105.05.3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第 51 頁。
2.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103 年度本行並無任何「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3.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 52 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王 帶 周



總經理：

金 家 琳



總稽核：

俞 月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莊 有 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資會綜字第 14006074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 103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栢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十) 102~103 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一)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01.31) 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 年 5 月 22 日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3) 通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4) 通過本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5 條及第 37 條條文)
 - (6) 通過本行 103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103 年 11 月 20 日第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第 22 條、第 34 條及第 37 條條文)

(十二)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01.31) 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01.31) 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103/01~103/12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4,850 仟元	—	75 仟元	—	1,933 仟元	2,008 仟元	103/01~103/12	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移轉訂價報告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陳賢儀
委任之日期	103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單位：股；%；資料日：104年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組織	100.00	無	係有限公司組織	100.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80,000	0.4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310,625	2.29		10,310,625	2.2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1,250,000	0.85		11,25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86,207	4.77		286,207	4.77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原台壽保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23,566	1.03		323,566	1.0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8,405	0.083		278,405	0.08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1,998,877	0.52		1,998,877	0.52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註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 card 公司 B 股(註4)	(註4)			(註4)	
VISA 公司 C 股(註5)	(註5)			(註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註6)	94,705	0.09	94,705	0.09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20	1,200,000	2.20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彥武企業已於94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已於96年4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4：MasterCard 公司 B 股於 97/9/23 由 NCCC 依其 95 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 仟元及取得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 股，合計認列收入\$28,727 仟元；Master card 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每 1 股配 9 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0 股。

註5：VISA 公司 C 股於 97/9/3 由 NCCC 依其 97/4/25 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 仟元及 C 級普通股 11,537 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 仟元。

註6：95 年 6 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 95 仟股，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現 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769,049	30,951	3,8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3,769,049	0	0	0	3,769,049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3,769,049	100%
合 計	1	3,769,049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9,049	100%

(五) 102~104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1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67	13.55	13.68
	分 配 後	12.67	13.5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69,049	3,769,049
	每股	追溯調整前	0.84	1.21
	盈餘	追溯調整後	0.81	1.21
每股股利 (元/股)	現 金 股 利		—	0.3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33	0.61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以 104 年 1 月 31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次就其餘額提撥0.01%至5%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

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本行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後，本行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每股新臺幣約0.32元之現金股利及約0.61元之股票股利，合計發放普通股股息每股新臺幣0.93元。

(七)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列之公積，乘上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酬勞金額：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7,060,879元，於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103年度盈餘分配，未擬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行自97年度起，員工紅利已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酬勞之情形：

本行102年度盈餘於103年5月22日經第8屆第27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1,400,380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行日期	99.6.10	100.6.27	100.8.22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利率	2.3%	1.75%	1.85%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6 年 6 月 10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6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8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伍拾億元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500,000 仟元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649,799 仟元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8%	70.11%(註 1,2,3)	79.58%(註 1,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註 1：發行前尚有 95-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註 2：發行前尚有 95-2-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3：發行前尚有 95-2-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還本。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0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甲券	100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乙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0.10.27	100.10.27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柒億元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利 率	1.80%	1.95%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27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7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柒億元	肆拾伍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 報 發 行 金 額 加 計 前 已 發 行 流 通 在 外 之 餘 額 占 發 行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之 比 率	80.39%(註 2,3)	80.39%(註 2,3)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第1期金融債券甲券	103年第1期金融債券乙券	103年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9.4	103.9.4	103.10.29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陸億元	新臺幣肆拾柒億元	新臺幣壹拾柒億元
利率	1.80%	2.00%	1.85%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4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3 年 9 月 4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9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壹拾陸億元	肆拾柒億元	壹拾柒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06%	46.06%	49.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二)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99 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50 億元，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80 億元，以及 104.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核准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外幣(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二)執行情形：

1. 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 230 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99.4.29 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926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99.6.10 發行 99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申請額度已於規定期限內已全數執行完畢。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 100.6.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5 億元。 ● 100.8.22 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5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7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5 億元。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億元	●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6 億元。 ●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7 億元。 ● 103.10.29 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7 億元。
104.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	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外幣(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	● 尚未執行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章節中，「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之說明，詳 208~209 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 1.法人金融業務
- 2.個人金融業務
- 3.財富管理業務
- 4.信託業務
- 5.財務操作
- 6.金融交易業務
- 7.存匯業務
- 8.外匯業務
- 9.電子金融業務

(二) 102~103年度合併業務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6,958,853	61.37	6,115,427	65.28
手續費淨收益		2,057,487	18.14	1,689,385	1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36,693	7.38	(785,643)	(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6,817	2.71	369,513	3.95
兌換損益		617,046	5.44	1,770,087	18.8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62,544	4.96	209,824	2.24
合計淨收益		11,339,440	100.00	9,368,593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290,030	50.09	252,007	50.79	38,023	15.09
支票存款	4,830	0.83	3,938	0.79	892	22.65
活期存款	78,102	13.49	62,599	12.62	15,503	24.77
活期儲蓄存款	207,098	35.77	185,470	37.38	21,628	11.66
定期性存款	289,034	49.91	244,117	49.21	44,917	18.40
定期存款	184,213	31.81	148,432	29.92	35,781	24.11
定期儲蓄存款	104,821	18.10	95,685	19.29	9,136	9.55
合計	579,064	100.00	496,124	100.00	82,940	16.72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286,073	63.45	256,787	63.82	29,286	11.40
一般企業貸款	191,567	42.49	172,567	42.89	19,000	11.01
中小企業貸款	93,873	20.82	83,312	20.70	10,561	12.68
政府貸款	—	—	—	—	—	—
催收款	633	0.14	908	0.23	(275)	(30.29)
個人金融	164,819	36.55	145,598	36.18	19,221	13.20
房屋貸款	142,021	31.50	126,883	31.53	15,138	11.93
汽車貸款	18,513	4.11	14,877	3.70	3,636	24.44
消費性貸款	973	0.21	1,053	0.26	(80)	(7.60)
理財貸款	2,986	0.66	2,435	0.60	551	22.63
催收款	140	0.03	235	0.06	(95)	(40.43)
其它(註)	186	0.04	115	0.03	71	(61.74)
合計	450,892	100.00	402,385	100.00	48,507	12.05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	1,926,802	5.82	1,384,974	5.12	541,828	39.12
出口	872,199	2.63	551,895	2.04	320,304	58.04
匯出	14,909,193	45.01	13,121,852	48.47	1,787,341	13.62
匯入	15,418,380	46.54	12,012,967	44.37	3,405,413	28.35
合計	33,126,574	100.00	27,071,688	100.00	6,054,886	22.37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113,761,789(註 1)	102,345,751 (註 2)	11,416,038	11.15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4,086,570	4,094,310	(7,740)	(0.1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871,120	716,099	155,021	21.65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1,229,363	1,645,510	(416,147)	(25.29)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保管資產規模		4,724,376	2,100,341	2,624,035	124.93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2,809,139	26,184,968	(3,375,829)	(12.89)
其他財產保管		—	—	—	—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3,440,000	3,730,000	(290,000)	(7.77)
保管手續費收入		43,681	56,430	(12,749)	(22.59)
有價證 券簽證	簽證金額	14,465,701	16,385,133	(1,919,432)	(11.71)
	簽證手續費收入	2,135	2,593	(458)	(17.66)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1,786,118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1,444,904 仟元。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發卡數		1,007,442	920,875	86,567	9.40
流通卡數		308,050	251,968	56,082	22.26
簽帳金額		11,535	9,622	1,913	19.88
循環信用餘額		474	521	(47)	(9.02)

7.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122,978	123,774	(796)	(0.64)
票券交易量		212,025	182,903	29,122	15.92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26,202	27,913	(1,711)	(6.13)
遠期外匯交易	5,283	4,289	994	23.18
換匯交易	27,828	26,057	1,771	6.80
選擇權交易	57,034	61,065	(4,031)	(6.60)

8. 電子商務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與 102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帳務交易總筆數	3,171	2,878	293	10.18
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1,468	818	650	79.46

(三) 103 年度經營計畫：

本行在審慎風險控管原則下，拓展各項業務，提升市場占有率，並透過資產與收益結構調整，強化整體競爭力。

茲就本行103年度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 (1) 依據國內外金融市場律動與客戶需求，推出系列化臺外幣存款產品、服務及代理業務，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潛在客戶，擴大客源以強化各項業務發展基礎。
- (2) 法金業務加強中小企業放款與聯貸業務開發，以提高授信產品收益率，並透過強化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開發及報價能力，積極提升 TMU 業務規模；個金業務聚焦耕耘都會區域擔保品之優質房貸，並透過增加原廠車貸合作品牌及加強推展理財貸款業務等方式，穩健提升規模及收益。
- (3) 成立全面性理財服務團隊，依客戶資產及屬性分流經營，並以多元化之商品，提供專屬及最適化之資產配置建議，並透過全員行銷，有效發揮營業據點的規模經濟效應。

2. 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外，並深入了解產業供應鏈趨勢，掌握客戶金流及其上下游交易，降低授信風險。

3. 通路發展方面：實體通路佈點，以大台北都會型區域為重點，預計於103年第一季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各設立1家新分行，完成88家分行之佈點。成立電子商務部，全力投入電子通路之發展，推動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第三方支付及 QR Code 行動支付等電子商務之營運整合、推廣及管理，以提高業務開發效率，搶占市場商機。

4.員工訓練方面：加強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工作，提升人力素質及落實遵法內控之觀念，並建立職務輪調制度，培養多職能人才，厚植永續發展基礎。

(四) 104 年度經營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 07 頁。

(五) 研究與發展

為因應金融市場全球化，本行將積極且務實關注及掌握產業脈動，以利業務拓展、風險預警、整合行銷，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獲利能力。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如下：

1.銀行業務研發：

- (1) 掌握電子支付開放及國人消費習慣的改變之商機，積極透過各項行銷活動推動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業務，並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以提高客戶使用率。
- (2) TMU業務擴增產品線，研擬開發連結股權結構型商品。
- (3) 建置行動理專系統，讓理專能透過可攜式裝置，機動服務更多客戶，提供即時金融諮詢服務。

2.風險管理：

- (1) 強化銀行信用風險參數及模型之發展暨應用，包含IFRS 9公報預期損失模型建置。
- (2) 個金信貸進件及行為評分卡模型建置、信用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模型調整、車貸進件及行為評分卡模型調整及建置。
- (3) 利用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之應用，建置風險管理自動化報表及分析平台，以提高信用風險模型建置效率及信用風險分析之完整性。
- (4) 持續強化風險定價機制，於授信風險定價架構（本、費、風、酬）著手進行各種業務之評等模型開發，以達成量化方式評估風險成本之目標。
- (5) 參考同業或外部損失資料及管理技術，並持續擴充及精進損失資料庫的質與量，謀求規劃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量化模型之研究。
- (6) 優化作業風險指標平台以整合性定義持續擴充資訊蒐集管道，運用作業風險指標的引證，據此厚植系統化整合全行風險指標管理效能。
- (7) 強化對於Basel III措施之因應及遵循。
- (8) 配合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並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3.資訊研發計畫：

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目標，持續提升全行資訊基礎架構、管理功能、系統整合及優化，加強風險之管控與提升作業效能外，並著手改造分行系統、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行銷為導向，建置全方位通路服務，以達 Any Time、Any Where、Any Device 之行銷與服務。另針對網路身份認證機制，啟動新一代實體載具（如：密碼產生器、憑證等）與生物特徵（如：指紋、臉部、聲音、簽字等）之辨識技術研發。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調整資產結構，持續提升核心獲利能力

- a. 授信業務積極拓展風險低而收益性較高之授信相關業務，客群以中小企業、OBU 及一般消費者為主，其中中小企業可藉由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降低風險，產品則以自償性融資、聯貸案主辦、國際聯貸、TMU、理財型房貸、

信用貸款等為主軸。

- b. 財富管理業務透過業務團隊建置及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的提升，有效擴充客戶數與資產管理規模，提升手續費收益。
- c. 信用卡為電子商務重要的支付工具之一，未來將透過發行聯名卡及針對不同消費族群持續推出促刷活動等方式，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增加有效卡量及簽帳金額，創造財富管理以外之其他手續費收入來源。
- d. 增加金融資產規模，提升財務操作收益性及穩定性，充裕利息以外淨收益來源。

(2) 規劃實體通路與電子通路發展策略

- a. 實體通路落實在地經營，深耕財富管理及個金客戶，並透過迎賓系統的建置，提升臨櫃客戶服務品質與效率。
- b. 電子通路發展，以行動銀行及行動支付為發展主軸，網路銀行為輔，依據客戶需求，加強其功能性及安全性，以提升客戶數及交易量。
- c. 掌握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業務開放商機，擴大境內及境外之合作商戶，成為客戶產品銷售及金流服務最佳平台。
- d. 建置電話銀行(Phone Banking)理財服務系統，提升客戶交易便利性。

(3)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繫良好資產品質

- a. 定期蒐集最新金融法令異動情形，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另透過定期執行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 b. 因應業務發展國際化，加強對預定申設海外分支機構國家之金融法規資料蒐集。
- c.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優化各項風險評等模型，在維持資產品質之前提下，穩健拓展業務。
- d. 強化催收系統功能，加強債權管理，提升催理成效。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強化營運績效，逐年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人均獲利貢獻

- a.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張，並加強投入信用卡業務發展，建立手續費收入來源的三大支柱。
- b. 調整金融資產部位，投入金融商品研發，提高對非利息收入的貢獻。
- c. 加強資本運用效率，盈餘上繳金控。

(2) 加強產品開發及提供專業服務，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機構

- a. 掌握市場脈動，強化新種金融產品開發能力，滿足客戶各階段之金融需求。
- b. 建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透過交叉銷售與客製化服務，增加客戶持有產品數與往來黏著度，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3) 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a. 國內市場透過 88 家營業據點與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化多元通路之結合，維繫客戶關係，建立各項業務發展基礎。
- b. 積極評估海外據點申設、參股或購併之機會，加速本行國際化腳步。
- c. 加強國際化人才培訓，鼓勵員工提升外語能力及爭取海外參訪或進修之機會。

(七) 產業概況、市場分析、總體經濟情勢、新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等其他營運概況
相關資訊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 01 頁。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299 人	2,614 人	2,644 人
平均年歲		38.53 歲	38.13 歲	38.15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71 年	7.36 年	7.37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8 %	0.03 %	0.03 %
	碩 士	12.96 %	14.34 %	14.48 %
	大 專	82.59 %	81.51 %	81.38 %
	高 中	4.24 %	4.01 %	4.00 %
	高 中 以 下	0.13 %	0.11 %	0.11 %
員工持有之 專業證照種類與 人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1,998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1,88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1,825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918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1,442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964 人；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1,746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528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6,340 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等四大方向，推動各類公益活動，統計 103 年共舉辦 385 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 65 場、合辦活動 143 場、贊助活動 177 場，以一周平均舉辦 7 場活動的高度能量，積極投入各類社會公益服務。

基金會並結合元大金控廣大通路與豐沛人力，推展志工服務，讓服務對象與範圍更為廣泛，凝聚出更堅強的服務力量。103 年更擴大舉辦元大幸福日、志工日等活動，陪伴數百位育幼院孩童參觀展覽；出動上百位同仁投入偏遠地區的肝病防治擔任活動志工，協助台灣近 5,000 名偏鄉民眾免費做篩檢。

基金會和各方善心的力量攜手，期許發揮「引玉磚」的功能，帶動社會各界更多朋友的愛心力量，以實際行動投入公益關懷，落實元大金控所堅持的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努力讓「元大文教基金會」能幫助社會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與家庭，如同對社會的承諾「讓夢想，不只是夢想！」，將持續為台灣這塊屬於我們的土地，打造更溫暖的未來。

103 年度，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精神，捐助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供政府統籌運用，協助高雄市前鎮區氣爆災區各項賑濟、重建工作。另為國立政治大學提升學生藝術涵養，開拓學生視野與創意，提升菁英人才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念」，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提升企業形象，捐助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本行並透過信用卡業務結合社會團體，以發行聯名卡方式進行公益捐贈，例如：「如來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1% 捐贈予「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彰化同鄉會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0.2% 回饋予「彰化同鄉會」作為公益用途；「松山慈惠堂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 0.2% 回饋予「松山慈惠堂」作為公益用途，以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及資料倉儲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SUN M5000、EMC Greenplum。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為配合全行經營策略與未來業務發展目標，除持續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強化內部 IT 效率及資訊安全外，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強化各項電子通路交易功能，以支援業務端發展及加速作業效能，提升客戶滿意度，本行未來開發計畫簡述如下：

1. 配合集團 IT 之建置、整合及系統優化，開發建置 CTI 客服值機平台、迎賓系統、外匯系統 24 小時服務專案、信用卡特店收單系統、行動理專系統建置、跨境支付平台、儲值支付服務、行動銀行推撥服務、WebATM 網路收款機、ALM/FTP 系統升級暨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置案、新臺幣帳務系統等主機之作業系統提升及硬體更新專案、核心路由器設備汰換專案、行動裝置管控機制安控平台、備份系統升級及更新、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重要資訊專案。
2. 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確保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落實個資之妥善管理、確實維護客戶權益，提供客戶安全穩定的金融服務。
3. 強化行動網銀、個人網銀與企業網銀系統功能及交易安全機制，以提升本行電子化金融服務。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护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開道皆設有 Back To Back 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 N-Tier 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 DMZ 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 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 MAC 與 IP 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 IP 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 (4) 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
針對對外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主動進行滲透測試，以期主動發現系統安全問題，防範於未然。
- (5) 防毒機制：
行內之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 (6) 入侵偵測系統：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開道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主動偵知相關駭客入侵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有操作員24小時即時監控及回報。
- (7)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開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OSI L4-L7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 (8) 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
建置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機制，於電子交易程式開發階段自動分析程式隱藏缺陷或惡意程式，以避免程式品質不良造成外部駭客攻擊等安全疑慮，強化程式品質及安全。
- (9) 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 (10) 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結婚、生育、疾病及傷害、喪葬、急難救助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
-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 (4)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5)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2. 退休制度：

本行員工退休係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本行退休員工於受領退休金後，對本行退休金計算存有爭議，向法院訴請給付退休金差額，其中1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行應給付約11,488仟元暨利息，餘2件於高等法院審理中，預估可能發生損失金額約6,139仟元暨利息。
2. 本行資遣員工向法院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給付自民國101年11月起至回復原職之日止按月給付之工資暨利息，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僱傭關係存在，自103年12月起至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98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債權轉讓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3年01月29日 簽訂契約	不良債權出售	無
債權轉讓	MACQUARIE BANK LIMITED	103年03月17日 簽訂契約	不良債權出售	無
股權交易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賣方)	103年12月23日 簽署合約	元大銀行以價金韓圀122億元取得菲律賓 Tong Yang Savings Bank Inc. 之100%股權	1. 本案需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始生效力。 2. 買賣雙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屬真實且正確。 3. 買賣雙方需履行契約義務，且並無重大違反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業務合作協議	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03年6月4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開創雙方金流合作業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年1月23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網路跨境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七、證券化商品：【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101~103 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216,191	92,951,953	82,540,667	104,417,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49,411,506	24,375,726	25,919,168	52,147,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4,767,019	31,039,688	52,179,082	36,520,026
應收款項-淨額		19,085,191	12,332,649	9,393,972	17,025,4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10,066	3,058,196	2,878,060	3,334,021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5,096,204	397,268,743	375,712,974	443,678,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77,780	4,955,516	—	8,466,28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41,612	26,175,376	7,641	38,334,74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87,564	2,149,569	2,372,459	2,081,8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6,052	314,808	234,390	305,697
無形資產-淨額		2,067,369	2,058,637	2,184,964	2,063,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82,573	194,094	194,178	612,323
其他資產-淨額		3,196,095	1,495,054	749,992	4,286,451
資產總額		698,045,222	598,370,009	554,367,547	713,273,62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81,005	13,072,480	13,070,340	5,675,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5,679,085	2,336,752	1,977,281	6,803,0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40,995	—	—	9,094,437
應付款項		15,824,899	10,326,621	7,994,445	14,791,8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6,876	325,264	332,460	1,198,566
存款及匯款		579,291,319	496,482,959	453,401,765	593,096,280
應付金融債券		2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3,000,050
其他金融負債		6,237,906	12,902,996	16,747,503	5,893,514
負債準備		1,028,258	736,243	670,381	1,082,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751	209,163	119,218	257,429
其他負債		729,679	731,582	660,329	815,3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6,971,773	552,124,060	509,973,722	661,708,082
	分配後	註 2	552,124,060	509,973,72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73,449	46,245,949	44,393,825	51,565,546
股 本	分配前	37,690,491	36,496,931	34,963,315	37,690,491
	分配後	註 2	37,690,491	36,496,93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4,432	4,240,079	2,752,946	7,917,116
	分配後	註 2	3,046,519	1,219,33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28,357)	(607,944)	560,681	(158,9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73,449	46,245,949	44,393,825	51,565,546
	分配後	註 2	46,245,949	44,393,825	不適用

註 1：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2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係為本合併公司自結數。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1,121,437	9,798,277	9,175,638	1,002,544
減：利息費用		4,162,584	3,682,850	3,414,446	396,369
利息淨收益		6,958,853	6,115,427	5,761,192	606,17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80,587	3,253,166	2,218,438	429,418
淨收益		11,339,440	9,368,593	7,979,630	1,035,59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8,804	720,371	480,790	39,498
營業費用		5,567,738	5,239,500	5,109,778	516,9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12,898	3,408,722	2,389,062	479,1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5,748)	(356,517)	(329,637)	(57,1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7,150	3,052,205	2,059,425	421,968
本期淨利		4,547,150	3,052,205	2,059,425	421,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350	(1,200,081)	386,334	69,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7,500	1,852,124	2,445,759	491,3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47,150	3,052,205	2,059,425	421,9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27,500	1,852,124	2,445,759	491,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21	0.81	0.66	1.32

註：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2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係為本合併公司自結數，每股盈餘以年化計算。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101~103 年度)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216,081	92,951,873	82,540,611	104,417,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49,411,506	24,375,726	25,919,168	52,147,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4,764,718	31,037,413	52,177,668	36,517,725
應收款項-淨額		18,632,661	12,269,178	9,376,347	16,525,9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09,168	3,057,284	2,878,045	3,331,98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5,096,204	397,268,743	375,712,974	443,678,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77,780	4,955,516	—	8,466,2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70,509	655,121	667,498	677,3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41,612	25,849,605	7,641	38,334,74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87,487	2,149,071	2,369,557	2,081,7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6,052	314,808	234,390	305,697
無形資產-淨額		2,067,369	2,058,637	2,184,964	2,063,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82,403	193,924	193,964	612,153
其他資產-淨額		3,191,959	1,467,868	747,459	4,282,761
資產總額		698,255,509	598,604,767	555,010,286	713,443,17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81,005	13,072,480	13,070,340	5,675,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5,679,085	2,336,752	1,977,281	6,803,0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40,995	—	—	9,094,437
應付款項		15,777,844	10,313,523	7,971,693	14,728,9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1,147	323,253	324,970	1,190,410
存款及匯款		579,560,295	496,750,456	454,075,352	593,392,193
應付金融債券		2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3,000,050
其他金融負債		6,237,906	12,902,996	16,747,503	5,893,514
負債準備		1,028,258	736,243	670,381	1,082,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751	209,163	119,218	257,429
其他負債		723,774	713,952	659,723	759,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7,182,060	552,358,818	510,616,461	661,877,624
	分配後	註 2	552,358,818	510,616,46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73,449	46,245,949	44,393,825	51,565,546
股 本	分配前	37,690,491	36,496,931	34,963,315	37,690,491
	分配後	註 2	37,690,491	36,496,93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4,432	4,240,079	2,752,946	7,917,116
	分配後	註 2	3,046,519	1,219,33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28,357)	(607,944)	560,681	(158,9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73,449	46,245,949	44,393,825	51,565,546
	分配後	註 2	46,245,949	44,393,825	不適用

註 1：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2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係為本公司自結數。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4 年股東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1,098,363	9,795,941	9,175,614	1,000,380
減：利息費用	4,164,271	3,687,102	3,415,015	396,497
利息淨收益	6,934,092	6,108,839	5,760,599	603,8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36,470	3,218,495	2,120,604	417,746
淨收益	11,270,562	9,327,334	7,881,203	1,021,62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8,804	720,371	480,790	39,498
營業費用	5,509,500	5,205,430	5,021,427	504,3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02,258	3,401,533	2,378,986	477,7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5,108)	(349,328)	(319,561)	(55,7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7,150	3,052,205	2,059,425	421,968
本期淨利(淨損)	4,547,150	3,052,205	2,059,425	421,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350	(1,200,081)	386,334	69,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7,500	1,852,124	2,445,759	491,382
每股盈餘(元)	1.21	0.81	0.66	1.32

註：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102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係為本公司自結數，每股盈餘以年化計算。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9~101 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436,828	110,417,531	124,650,0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23,007	14,569,643	10,248,1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544	1,691,578
應收款項-淨額		12,171,396	12,535,440	14,918,32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48,783,971	284,751,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501,159	13,245,099	10,680,67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	151,450	151,84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349,0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31,978	439,175
固定資產-淨額		2,372,459	2,560,170	2,622,005
無形資產		2,184,964	2,326,540	2,456,470
其他資產		1,086,385	1,505,707	2,760,893
資產總額		553,921,127	508,074,073	455,719,7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0,340	7,080,166	16,807,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1,977,281	2,734,648	3,924,4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00,170
存款及匯款		453,401,765	437,896,659	381,412,448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147,060	15,094,1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611	127,551	116,955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5,826,442	3,119,273
其他負債		9,057,133	9,155,538	10,331,5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426,633	477,968,064	430,906,043
	分配後	509,426,633	477,968,064	430,906,021
股 本	分配前	34,963,315	25,108,131	21,811,335
	分配後	36,496,931	26,229,835	22,733,131
資本公積		6,116,883	2,850,363	1,377,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0,116	2,234,905	1,450,280
	分配後	1,666,500	1,113,201	528,50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180	(72,775)	217,2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000)	(14,615)	(43,743)
少數股權		—	—	1,1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94,494	30,106,009	24,813,668
	分配後	44,494,494	30,106,009	24,813,690

註：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6,011,203	5,035,237	4,273,629
利息以外淨(損)益		1,905,244	1,781,950	1,940,349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80,790	(294,923)	(174,808)
營業費用		5,064,025	5,061,640	4,648,3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71,632	2,050,470	1,740,4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086,915	1,706,815	1,316,902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本期損益		2,086,915	1,706,815	1,316,902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72	0.74	0.60
	追溯調整後	0.67	0.66	0.51

註：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9~101 年度)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436,772	110,417,491	124,650,0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26,023,007	14,569,643	10,248,1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546,544	1,691,578
應收款項-淨額		12,153,756	12,533,591	14,895,0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48,783,971	284,751,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1,499,745	13,243,700	10,680,67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	151,450	151,84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667,498	41,774	399,89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1,955	431,978	439,175
固定資產-淨額		2,369,557	2,555,956	2,615,472
無形資產		2,184,964	2,326,540	2,456,470
其他資產		1,083,638	1,501,513	2,757,682
資產總額		554,563,866	508,104,151	455,737,4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0,340	7,080,166	16,807,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1,977,281	2,734,648	3,924,4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00,170
存款及匯款		454,075,352	437,944,350	381,466,04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147,060	15,094,1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091	125,404	114,780
其他金融負債		16,747,503	5,826,442	3,119,273
其他負債		9,026,805	9,140,072	10,299,0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0,069,372	477,998,142	430,924,940
	分配後	510,069,372	477,998,142	430,924,918
股 本	分配前	34,963,315	25,108,131	21,811,335
	分配後	36,496,931	26,229,835	22,733,131
資本公積		6,116,883	2,850,363	1,377,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0,116	2,234,905	1,450,280
	分配後	1,666,500	1,113,201	528,50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180	(72,775)	217,2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000)	(14,615)	(43,74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94,494	30,106,009	24,812,541
	分配後	44,494,494	30,106,009	24,812,563

註：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9～10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6,010,610	5,034,939	4,273,444
利息以外淨(損)益		1,807,410	1,735,769	1,867,59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80,790	(294,923)	(174,808)
營業費用		4,975,674	5,020,267	4,582,2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61,556	2,045,364	1,733,5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086,915	1,706,399	1,316,851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本期損益		2,086,915	1,706,399	1,316,851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72	0.74	0.60
	追溯調整後	0.67	0.66	0.51

註：99 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5)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 營 能 力	存放比率 (%)	77.18	80.25	83.00	75.17
	逾放比率 (%)	0.19	0.31	0.19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8	0.68	0.66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7	2.14	2.17	2.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10	4,047	3,117	4,67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728	1,318	804	1,903
獲 利 能 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98	7.99	6.88	11.97
	資產報酬率 (%)	0.70	0.53	0.39	0.72
	權益報酬率 (%)	9.34	6.73	5.54	9.87
	純益率 (%)	40.10	32.58	25.81	40.75
	每股盈餘 (元)	1.21	0.81	0.66	1.32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63	92.23	91.96	92.7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4.09	4.65	5.34	4.04
成 長 率	資產成長率 (%)	16.66	7.94	9.02	2.18
	獲利成長率 (%)	47.06	42.68	16.51(註 2)	14.7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44.66	註 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5.37	2,188.06	1,260.64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3	(1,117.80)	註 3	—
流動準備比率 (%)		29.00	31.90	29.60	28.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632,636	6,649,493	4,793,300	6,619,63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36	1.51	1.15	1.36
營 運 規 模 (註 4)	資產市占率 (%)	1.42	1.33	1.35	1.44
	淨值市占率 (%)	1.62	1.63	1.70	1.63
	存款市占率 (%)	1.64	1.50	1.46	1.68
	放款市占率 (%)	1.65	1.56	1.56	1.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合併公司 103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及成長率均較 102 年度上升。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2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註 1：102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為本合併公司自結數，相關比率以年化計算。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僅依法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1 年度對 100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中 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3：因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註 5：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9)=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7)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10)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8)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7：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8：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9：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10：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4)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7.15	80.21	82.88	75.13
	逾放比率 (%)	0.19	0.31	0.19	0.1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8	0.68	0.66	0.7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7	2.14	2.17	2.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312	4,057	3,092	4,637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740	1,328	808	1,91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03	8.04	6.89	12.02
	資產報酬率 (%)	0.70	0.53	0.39	0.72
	權益報酬率 (%)	9.34	6.73	5.54	9.87
	純益率 (%)	40.35	32.72	26.13	41.30
	每股盈餘 (元)	1.21	0.81	0.66	1.3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63	92.24	91.96	92.7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4.09	4.65	5.34	4.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6.65	7.85	9.14	2.18
	獲利成長率 (%)	47.06	42.98	16.31(註 2)	14.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44.57	註 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4.66	2,191.23	1,263.63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3	(1,146.17)	註 3	—
流動準備比率 (%)		29.00	31.90	29.60	28.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6,632,636	6,649,493	4,793,300	6,619,63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36	1.51	1.15	1.3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42	1.33	1.35	1.44
	淨值市占率 (%)	1.62	1.63	1.70	1.63
	存款市占率 (%)	1.64	1.50	1.46	1.68
	放款市占率 (%)	1.65	1.56	1.56	1.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3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及成長率均較 102 年度上升。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2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註 1：102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當年度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為本公司自結數，相關比率以年化計算。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s，僅依法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101 年度對 100 年度的獲利成長率中 100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註 3：因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計算公式請詳 1.合併財務分析註 5 說明。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9~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99~101 年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2.88	79.76	74.24
	逾放比率 (%)	0.19	0.19	0.4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7	0.60	0.4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5	2.09	1.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067	2,640	2,433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819	665	5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6.84	8.24	7.66
	資產報酬率 (%)	0.39	0.35	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9	6.21	5.43
	純益率 (%)	26.69	25.20	21.44
	每股盈餘 (元)	0.67	0.66	0.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94	94.07	94.56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5.33	8.49	10.5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9.14	11.49	24.83
	獲利成長率 (%)	15.46	17.98	10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75	2.55	4.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67.83	1,451.84	1,311.5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8.03)	(0.78)	(2.01)
流動準備比率 (%)		29.60	31.30	29.2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4,793,300	5,378,015	3,551,95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15	1.36	1.1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35	1.28	1.22
	淨值市占率 (%)	1.70	1.25	1.08
	存款市占率 (%)	1.46	1.46	1.33
	放款市占率 (%)	1.56	1.50	1.34

註 1：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註 3)
- (2) 固定資產佔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資本適足性

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7,972,473	43,367,1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9,003,750	11,649,461
	自有資本		66,976,223	55,016,6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1,176,159	396,135,4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7,517,763	15,150,8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2,211,810	425,809,629
資本適足率(%)			12.83	12.9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10.1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10.18
槓桿比率(%)			4.68	5.1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9~101 年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自 有 資 本	第 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34,963,315	25,108,131	21,811,33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116,883	2,850,363	1,377,456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528,484	133,429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22	—
		累積盈虧	2,086,915	1,706,399	1,316,851
		少數股權	—	—	1,1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89)	(178,462)	(55,572)
		減：商譽	1,924,395	1,924,395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14,567	634,164	403,861
		第一類資本合計	41,959,763	27,456,378	22,256,370
	第 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3,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3,096	40,982	103,068
		可轉換債券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44,685	—	815,098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0	13,728,189	5,418,264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 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14,567	212,018	403,861
		第二類資本合計	14,463,214	13,557,153	8,932,569
	第 三 類 資 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自有資本		56,422,977	41,013,531	31,188,939

分析項目			99~101 年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357,324,695	332,276,102	267,354,070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45,591	122,537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12,448,6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724,888	11,877,200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7,140,763	10,456,93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6,053,196	351,339,656	290,382,233
	資本適足率(%)		14.62	11.67	10.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7	7.81	7.6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75	3.86	3.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1	4.94	4.7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7,637,217	43,040,2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8,668,496	11,321,900
	自有資本			66,305,713	54,362,1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0,706,649	395,721,92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7,262,188	14,950,57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1,486,725
資本適足率(%)				12.71	12.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3	10.12
槓桿比率(%)				4.66	5.0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9~101 年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34,963,315	25,108,131	21,811,33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116,883	2,850,363	1,377,456
		法定盈餘公積	1,040,404	528,484	133,429
		特別盈餘公積	72,797	22	—
		累積盈虧	2,086,915	1,706,399	1,316,851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89)	(178,462)	(55,572)
		減：商譽	1,924,395	1,924,395	1,924,39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655,051	429,283
		第一類資本合計	41,626,014	27,435,491	22,229,82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3,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3,096	40,982	103,068
		可轉換債券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44,685	—	815,098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0	13,717,745	5,418,264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648,316	232,905	429,283
		第二類資本合計	14,129,465	13,525,822	8,907,14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自有資本合計		55,755,479	40,961,313	31,136,96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7,301,405	332,266,318	267,322,507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45,591	122,537

年 度 分析項目			99~101 年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額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12,306,1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561,150	11,744,813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6,003,613	7,140,763	10,456,93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5,866,168	351,197,485	290,208,082
資本適足率(%)			14.45	11.66	10.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9	7.81	7.6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66	3.85	3.0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30	4.94	4.7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 103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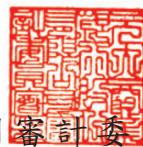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司徒達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四、 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榮周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3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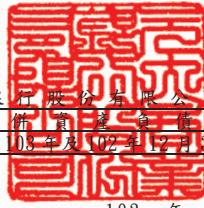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20,575	2	\$	7,332,68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9,095,616	11		85,619,265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49,411,506	7		24,375,72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9,085,191	3		12,332,649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10,066	-		3,058,19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		445,096,204	64		397,268,743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		34,767,019	5		31,039,688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六)及(七)		7,277,780	1		4,955,51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38,841,612	6		26,175,376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2,087,564	-		2,149,56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06,052	-		314,8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2,067,369	-		2,058,63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582,573	-		194,09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3,196,095	1		1,495,054	-
資產總計			\$	698,045,222	100	\$	598,370,009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	5,681,005	1	\$	13,072,48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六(十四)		5,679,085	1		2,336,7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五)		8,340,995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5,824,899	2		10,326,621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6,876	-		325,26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579,291,319	83		496,482,959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23,000,000	4		15,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6,237,906	1		12,902,996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及 (二十一)		1,028,258	-		736,24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71,751	-		209,16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729,679	-		731,582	-
負債總計				<u>646,971,773</u>	<u>93</u>		<u>552,124,060</u>	<u>92</u>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37,690,491	5		36,496,931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116,883	1		6,116,883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438,552	-		1,666,47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7,967	-		2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447,913	1		2,573,57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	<u>228,357</u>)	-	(	<u>607,944</u>)	-
權益總計				<u>51,073,449</u>	<u>7</u>		<u>46,245,949</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8,045,222</u>	<u>100</u>	\$	<u>598,370,0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11,121,437	98	\$	9,798,277	104	14
51000 減：利息費用		(	4,162,584)	(37)	(	3,682,850)	(39)	13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u>6,958,853</u>	<u>61</u>		<u>6,115,427</u>	<u>65</u>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2,057,487	18		1,689,385	18	2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 (二十九)		836,693	7	(	785,643)	(8)	(20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三十)		306,817	3		369,513	4	(17)
49600 兌換損益			617,046	5		1,770,087	19	(6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及 (三十一)		3,447	-		34,819	-	(9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十一)及 (三十二)		165,026	2		135,921	2	21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十三(一)		<u>394,071</u>	<u>4</u>		<u>39,084</u>	<u>-</u>	908
淨收益			<u>11,339,440</u>	<u>100</u>		<u>9,368,593</u>	<u>100</u>	2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u>758,804</u>)	(7)	(	<u>720,371</u>)	(7)	5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	3,195,388)	(28)	(	3,073,713)	(33)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	333,100)	(3)	(	460,428)	(5)	(2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	<u>2,039,250</u>)	(18)	(	<u>1,705,359</u>)	(18)	2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12,898</u>	<u>44</u>		<u>3,408,722</u>	<u>37</u>	4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	<u>465,748</u>)	(4)	(	<u>356,517</u>)	(4)	31
64000 本期淨利			<u>4,547,150</u>	<u>40</u>		<u>3,052,205</u>	<u>33</u>	4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87,217	1		943	-	9149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296,156	3	(	1,163,989)	(13)	(125)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二十一)	(	119,563)	(1)	(	37,899)	-	215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及(三十六)		16,540	-		864	-	181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0,350</u>	<u>3</u>	(	<u>1,200,081</u>)	(13)	(12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827,500</u>	<u>43</u>	\$	<u>1,852,124</u>	<u>20</u>	1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u>4,547,150</u>	<u>40</u>	\$	<u>3,052,205</u>	<u>33</u>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u>280,350</u>	<u>2</u>	\$	<u>1,852,124</u>	<u>20</u>	(8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1.21	\$		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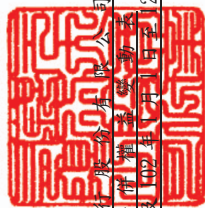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資本公積	母保	公積	留	司盈	業盈餘	主餘	其之			益
										國外營運機構	權	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963,315	\$ 6,116,883	\$ 1,040,404	\$ 72,797	\$ 1,639,745	\$ -	\$ 560,681	\$ 44,393,82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6,074	-	(626,07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775	72,77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33,61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33,616	-	-	-	3,052,205	-	-	3,052,205					
102年度淨利	-	-	-	-	(31,456)	943	-	(1,169,56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0,749	943	-	(1,169,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3,579	\$ 943	-	\$ 46,245,9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496,931	\$ 6,116,883	\$ 1,666,478	\$ 22	\$ 2,573,579	\$ 943	\$ 608,887	\$ 46,245,949					
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496,931	\$ 6,116,883	\$ 1,666,478	\$ 22	\$ 2,573,579	\$ 943	\$ 608,887	\$ 46,245,94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72,074	-	(772,07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7,945	607,9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3,560)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3,560	-	-	-	4,547,150	-	-	4,547,150					
103年度淨利	-	-	-	-	(99,237)	87,217	-	292,37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7,913	87,217	-	280,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7,913	\$ 87,217	-	4,827,5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7,913	\$ 88,160	\$ 316,517	\$ 51,073,44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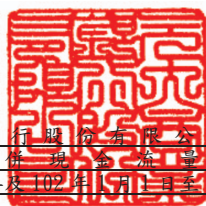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012,898	\$ 3,408,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92	263,999
攤銷費用	127,508	196,42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12,654	1,313,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89,443)	-
利息費用	4,162,584	3,682,850
利息收入	(11,121,437)	(9,798,277)
股利收入	(159,596)	(68,7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71)	3,17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52	24,490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5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447)	(34,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042,346)	(942,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35,780)	1,543,442
應收款項增加	(6,366,839)	(2,978,613)
貼現及放款增加	(48,934,964)	(22,80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470,865)	(8,676,1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322,264)	(5,2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744,932)	(2,550,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7,391,475)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增加	3,342,333	359,471
應付款項增加	5,431,153	2,348,347
存款及匯款增加	82,808,360	43,081,19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663,911)	(3,842,4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9,466	12,82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903)	71,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926,721)	4,610,618
收取之利息	10,733,258	9,864,725
支付之利息	(4,095,459)	(3,699,021)
收取之股利	159,596	69,053
支付之所得稅	(265,357)	(452,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94,683)	10,392,41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48,520)	(\$ 169,29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59	1,973
取得無形資產	(4,618)	(4,5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999	7,200
其他資產增加	(1,725,418)	(765,0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465)	(929,7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8,340,995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79)	(2,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39,816	(2,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224	8,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8,108)	9,468,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23,129	70,354,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45,021	\$ 79,823,1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575	\$ 7,332,6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63,924,446	72,490,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45,021	\$ 79,823,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8 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子公司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人身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人身保代於民國 91 年 10 月奉准由亞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五)子公司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財產保代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元大財產保代於民國 91 年 11 月奉准由福安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更名為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六)子公司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元大國際租賃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等業務。
- (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2,631 人。
- (八)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合併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公告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

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減少負債準備\$1,121、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191，並增加未分配盈餘\$930；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減少負債準備\$862、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147 及增加未分配盈餘\$715。民國 103 年度減少員工福利費用\$259 及增加所得稅費用\$44。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

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 (2)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列入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3)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6)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等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合併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餘皆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自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

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4.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55年
辦公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物	3~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6.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

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融資租賃

-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企業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

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

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 B. 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 C.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應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

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5.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十二(二)。

另，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為\$900,040。

3. 商譽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5. 所得稅

合併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884,758	\$ 2,967,399
庫存外幣	318,492	284,996
待交換票據	1,248,129	544,989
存放銀行同業	8,520,875	3,478,171
超額期貨保證金	106,021	57,133
運送中現金	42,300	-
合 計	<u>\$ 13,120,575</u>	<u>\$ 7,332,68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575	\$ 7,332,6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63,924,446</u>	<u>72,490,441</u>
合 計	<u>\$ 77,045,021</u>	<u>\$ 79,823,12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8,402,599	\$ 6,440,56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171,170	13,128,824
存放央行外幣戶	190,308	74,875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200,330	805,755
央行定期存單	46,100,000	58,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8,031,209</u>	<u>6,569,247</u>
合 計	<u>\$ 79,095,616</u>	<u>\$ 85,619,26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23,746,138	\$ 10,695,171
商業本票	5,925,116	6,944,690
定期存單	4,179,205	-
金融債	4,093,444	219,698
可轉換公司債	3,669,996	1,511,875
政府公債	473,735	2,122,383
受益憑證	300,000	300,000
上市櫃股票	2,725	-
衍生金融工具	5,733,872	2,607,33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7,141 (	25,426)
小 計	48,161,372	24,375,726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結構型商品	1,250,18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	-
小 計	1,250,134	-
合 計	\$ 49,411,506	\$ 24,375,726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829,190	(\$ 785,4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7,503 (	224)
合 計	\$ 836,693	(\$ 785,643)

1.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0,336,957	\$ 5,220,818
應收承購帳款	3,832,525	3,342,224
應收信用卡款	2,029,005	1,397,481
應收利息	1,389,572	1,001,393
應收承兌票款	831,113	1,083,765
應收帳款	270,175	262,359
其他應收款	475,568	105,266
小計	19,164,915	12,413,306
減：備抵呆帳	(79,724)	(80,657)
合計	\$ 19,085,191	\$ 12,332,649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貼現	\$ 412,269	\$ 152,075
透支	231,891	290,628
短期放款	65,205,802	53,621,047
短期擔保放款	43,078,675	38,911,926
中期放款	94,766,621	95,028,169
中期擔保放款	95,774,531	78,020,114
長期放款	6,872,722	7,483,372
長期擔保放款	143,135,817	127,398,331
進出口押匯	127,766	64,487
應收帳款融資	513,194	272,14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72,784	1,143,123
小計	450,892,072	402,385,412
減：備抵呆帳	(5,719,233)	(5,052,374)
折價調整	(76,635)	(64,295)
合計	\$ 445,096,204	\$ 397,268,743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5,052,374	\$ 4,932,367
加：本期提列數	1,079,349	1,241,738
匯差及其他	28,153	7,346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25)
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231,731)	-
本期沖銷	(208,912)	(1,129,052)
期末餘額	\$ 5,719,233	\$ 5,052,374

應收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60,144	\$ 127,507
加：本期提列數	80,540	-
自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轉列	-	63,758
匯差及其他	632	16
減：本期迴轉數	-	(6,814)
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856)	-
本期沖銷	(22,042)	(24,323)
期末餘額	<u>\$ 218,418</u>	<u>\$ 160,144</u>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31,648,627	\$ 29,452,569
上市櫃股票	2,156,931	767,202
未上市櫃股票	359,667	386,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01,949</u>	<u>433,103</u>
小計	34,767,174	31,039,843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合計	<u>\$ 34,767,019</u>	<u>\$ 31,039,688</u>

1.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102年9月30日	\$28,651,530	\$ -	\$ -
重分類前	-	4,950,298	23,701,232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76,243	\$ 5,025,1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822,324	24,123,087
	<u>\$ 28,798,567</u>	<u>\$ 29,148,286</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55,516	\$ 4,957,9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725,421	23,898,224
	<u>\$ 28,680,937</u>	<u>\$ 28,856,201</u>

(3)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1,059,284。

(4)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於民國 103 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295,216。

(5)該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日)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1.32%~1.79%。

(6)該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日)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32,803,022。

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277,780	\$ 4,955,516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7,884 及\$16,763。

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38,833,620	\$ 26,102,766
短期墊款及買入匯款	7,992	17,14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38,694	135,182
小 計	38,980,306	26,255,092
減：備抵呆帳	(138,694)	(79,487)
折價調整	-	(229)
合 計	\$ 38,841,612	\$ 26,175,376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39,811 及\$97,450。

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1,187,450	\$ 604,262	\$ 337,509	\$ 34,253	\$ 88,945	\$ 574,859	\$ 78,283	\$ 2,905,561
本期增添數	-	-	22,161	6,870	6,174	29,786	183,529	248,520
本期處分數	-	-	(166,056)	(5,679)	(33,292)	(221,997)	-	(427,024)
重分類	652	(2,174)	25,407	-	100	36,252	(169,056)	(108,8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88,102	602,088	219,021	35,444	61,927	418,900	92,756	2,618,238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080)	(224,993)	(20,611)	(52,632)	(350,676)	-	(755,992)
本期折舊	-	(17,462)	(67,373)	(3,055)	(13,849)	(99,669)	-	(201,408)
本期處分數	-	-	166,008	5,679	33,240	221,609	-	426,536
重分類	-	190	-	-	-	-	-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4,352)	(126,358)	(17,987)	(33,241)	(228,736)	-	(530,67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1,188,102	\$ 477,736	\$ 92,663	\$ 17,457	\$ 28,686	\$ 190,164	\$ 92,756	\$ 2,087,564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1,242,780	\$ 634,519	\$ 462,504	\$ 26,739	\$ 92,415	\$ 691,298	\$ 46,146	\$ 3,196,401
本期增添數	-	-	21,089	13,068	3,835	20,517	110,789	169,298
本期處分數	-	(642)	(149,240)	(5,554)	(7,305)	(166,695)	-	(329,436)
重分類	(55,330)	(29,615)	3,156	-	-	29,739	(78,652)	(130,7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87,450	604,262	337,509	34,253	88,945	574,859	78,283	2,905,561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696)	(275,591)	(24,367)	(44,661)	(385,627)	-	(823,942)
本期折舊	-	(18,035)	(98,204)	(1,528)	(15,239)	(127,346)	-	(260,352)
本期處分數	-	642	148,802	5,284	7,268	162,297	-	324,293
重分類	-	4,009	-	-	-	-	-	4,0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80)	(224,993)	(20,611)	(52,632)	(350,676)	-	(755,99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1,187,450	\$ 497,182	\$ 112,516	\$ 13,642	\$ 36,313	\$ 224,183	\$ 78,283	\$ 2,149,569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1,496	\$ 130,226	\$ 441,722
本期處分數	(9,351)	-	(9,351)
重分類	(652)	2,174	1,5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01,493	132,400	433,893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2)	(17,642)
本期折舊	-	(4,184)	(4,184)
重分類	-	(190)	(1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016)	(22,016)
累 計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109,272)	-	(109,272)
本期迴轉	3,447	-	3,4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5)	-	(105,82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95,668	\$ 110,384	\$ 306,052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7,856	\$ 100,719	\$ 388,575
本期處分數	(31,690)	(108)	(31,798)
重分類	55,330	29,615	84,9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11,496	130,226	441,722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94)	(10,094)
本期折舊	-	(3,647)	(3,647)
本期處分數	-	108	108
重分類	-	(4,009)	(4,0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642)	(17,642)
累 計 減 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144,091)	-	(144,091)
本期迴轉	34,819	-	34,8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9,272)	-	(109,27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02,224	\$ 112,584	\$ 314,808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1,899及\$342,36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054及\$12,356。

(十一)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675,372	\$ 2,599,767
本期增添數	-	4,618	4,618
本期處分數	-	(500,440)	(500,440)
重分類	-	95,386	95,3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274,936	2,199,331
<u>累 計 攤 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1,130)	(541,130)
本期攤銷	-	(91,272)	(91,272)
本期處分數	-	500,440	500,4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1,962)	(131,96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142,974	\$ 2,067,369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788,118	\$ 2,712,513
本期增添數	-	4,563	4,563
本期處分數	-	(135,437)	(135,437)
重分類	-	18,128	18,1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675,372	2,599,767
<u>累 計 攤 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549)	(527,549)
本期攤銷	-	(149,018)	(149,018)
本期處分數	-	135,437	135,4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30)	(541,13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134,242	\$ 2,058,637

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 1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1)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2)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 10 年之現金流量。

3.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8.84%及 0.00%暨 10.08%及 0.00%。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020,674	\$ 1,307,349
其他遞延費用	80,977	95,015
其他	94,444	92,690
合 計	<u>\$ 3,196,095</u>	<u>\$ 1,495,054</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3,461	\$ 1,138
透支銀行同業	2,422	14,235
銀行同業拆放	779,320	8,146,4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95,802	4,910,707
合 計	<u>\$ 5,681,005</u>	<u>\$ 13,072,480</u>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u>\$ 5,679,085</u>	<u>\$ 2,336,752</u>

(十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8,340,995</u>	<u>\$ -</u>
利率區間	-0.05%~2.90%	-
約定買回價格	<u>\$ 8,379,243</u>	<u>\$ -</u>

(十六) 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10,353,521	\$ 5,223,423
待交換票據	1,248,129	544,989
應付費用	1,138,516	889,210
應付承兌匯票	831,113	1,083,765
應付利息	734,711	667,586
應付承購帳款	366,174	409,967
應付帳款	330,376	1,054,549
應付代收款	160,393	151,390
應付補償金	11,187	11,750
其他應付款	650,779	289,992
合 計	<u>\$ 15,824,899</u>	<u>\$ 10,326,621</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30,187	\$ 3,938,258
活期存款	78,102,071	62,599,117
定期存款	149,676,566	114,595,55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536,500	33,836,500
儲蓄存款	311,918,441	281,154,262
匯款	227,554	359,268
合 計	<u>\$ 579,291,319</u>	<u>\$ 496,482,959</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23,000,000</u>	<u>\$ 15,000,000</u>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 6,022,114	\$ 12,793,727
撥入放款基金	207,400	99,698
應付租賃款	8,392	9,571
合 計	<u>\$ 6,237,906</u>	<u>\$ 12,902,996</u>

(二十)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657,772	\$ 518,743
保證責任準備	370,486	217,500
合 計	<u>\$ 1,028,258</u>	<u>\$ 736,243</u>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17,500	\$ 202,359
加：本期提列數	152,765	78,851
匯差及其他	221	23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63,733)
期末餘額	<u>\$ 370,486</u>	<u>\$ 217,50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1,870	\$ 916,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4,960)	(398,448)
	656,910	517,6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862	1,12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57,772</u>	<u>\$ 518,74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070	\$ 920,065
當期服務成本	20,351	21,725
利息成本	18,322	13,801
精算損失	122,358	37,087
福利支付數	(33,942)	(71,832)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289)	(4,7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41,870</u>	<u>\$ 916,07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8,448	\$ 453,4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69	6,801
精算利益(損失)	2,795	(812)
雇主之提撥金	9,690	10,868
福利支付數	(33,942)	(71,8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4,960</u>	<u>\$ 398,44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351	\$ 21,725
利息成本	18,322	13,8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969)	(6,801)
前期服務成本	(259)	(2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0,445</u>	<u>\$ 28,46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損失認列	<u>\$ 119,563</u>	<u>\$ 37,899</u>
累積損失金額	<u>\$ 195,377</u>	<u>\$ 75,814</u>

- (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0,764 及 \$5,98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1,870	\$ 916,070	\$ 920,0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4,960)	(398,448)	(453,423)
計畫短絀(剩餘)	\$ 656,910	\$ 517,622	\$ 466,6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2,358	\$ 43,154	(\$ 8,55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795	(\$ 812)	(\$ 4,218)

(10)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84。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0%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980 及\$88,824。

(二十二)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655,374	\$ 606,199
存入保證金	11,556	8,916
其他	62,749	116,467
合 計	\$ 729,679	\$ 731,582

(二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8,000,000 及\$37,690,491，各分為 3,800,000 仟股及 3,769,049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6,500,000 及\$36,496,931，各分為 3,650,000 仟股及 3,649,693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93,560，股數為 119,356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

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533,616，股數為 153,36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四) 資本公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股權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淨值影響數	合計
\$ 6,068,976	\$ 47,783	\$ 124	\$ 6,116,88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不得分派。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

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2,074		\$ 626,074	
特別盈餘公積	607,945		(72,775)	
股票股利	<u>1,193,560</u>	\$ 0.3270	<u>1,533,616</u>	\$ 0.4386
合計	<u>\$ 2,573,579</u>		<u>\$ 2,086,915</u>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374	
特別盈餘公積	(379,588)	
現金股利	2,000,000	\$ 0.5306
股票股利	<u>1,493,127</u>	0.3962
合計	<u>\$ 4,447,913</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6) 本公司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21,400，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另，民國 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27,061，經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無差異，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7)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3	(\$ 608,887)	(\$ 607,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448,464	448,464
－ 本期已實現數	-	(152,308)	(152,3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87,217	-	87,217
所得稅影響數	-	(3,786)	(3,78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8,160</u>	<u>(\$ 316,517)</u>	<u>(\$ 228,35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60,681	\$ 560,6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62,852)	(862,852)
－ 本期已實現數	-	(301,137)	(301,1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943	-	943
所得稅影響數	-	(5,579)	(5,57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43</u>	<u>(\$ 608,887)</u>	<u>(\$ 607,944)</u>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152,828	\$ 8,287,38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55,501	728,40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28,876	716,41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58,662	61,015
其他利息收入	25,570	5,058
小 計	<u>11,121,437</u>	<u>9,798,27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692,045)	(3,248,771)
金融債券息	(347,251)	(301,70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7,604)	(113,15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3,529)	(18,120)
其他利息費用	(22,155)	(1,100)
小 計	<u>(4,162,584)</u>	<u>(3,682,850)</u>
合 計	<u>\$ 6,958,853</u>	<u>\$ 6,115,427</u>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898,340	\$ 759,218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746,941	505,920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440,662	387,36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210,177	168,183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6,057	67,90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01,299	97,593
小計	<u>2,473,476</u>	<u>1,986,185</u>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157,242)	(105,113)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71,101)	(27,499)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20,112)	(17,118)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13,722)	(12,878)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0,411)	(13,208)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143,401)	(120,984)
小計	<u>(415,989)</u>	<u>(296,800)</u>
合計	<u>\$ 2,057,487</u>	<u>\$ 1,689,385</u>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512,744	\$ 90,033
定期存單	62,338	365
商業本票	53,661	51,621
受益憑證	(4,361)	(14,511)
股票	(41,626)	(18,994)
匯率連結商品	272,483	(1,048,871)
利率連結商品	(165,209)	(31,19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102)	(43,802)
小計	683,928	(1,015,3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54,901	(17,074)
定期存單	4,671	-
商業本票	466	(218)
受益憑證	1,487	5,778
股票	(334)	(23,638)
匯率連結商品	134,417	236,885
利率連結商品	(42,647)	26,55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6)	1,425
小計	152,765	229,712
合計	\$ 836,693	(\$ 785,643)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及利息收入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利益(損失)	\$ 222,889	(\$ 1,224,598)
利息收入	455,952	208,858
股利收入	5,087	385
合計	\$ 683,928	(\$ 1,015,355)

-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54,509	\$ 68,376
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83,913	295,144
未上市櫃股票	89,443	33,715
金融債	2,861	4,353
公司債	-	771
政府公債	-	144
小 計	330,726	402,503
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23,909)	(27,110)
公司債	-	(5,822)
政府公債	-	(58)
小 計	(23,909)	(32,990)
合 計	\$ 306,817	\$ 369,513

(三十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3,447	\$ 34,819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 46,396	\$ -
放款違約金收入	24,248	29,92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4,054	12,356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益	419	(3,1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52)	(24,490)
其他淨損益	80,261	121,299
合 計	\$ 165,026	\$ 135,921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2,728,052	\$ 2,523,187
勞健保費用	190,785	185,349
退休金費用	123,425	117,2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126	247,887
合 計	\$ 3,195,388	\$ 3,073,713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1,408	\$ 260,3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184	3,6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1,272	149,018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36,236	47,411
合 計	<u>\$ 333,100</u>	<u>\$ 460,428</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 566,493	\$ 566,253
稅捐	470,499	267,381
修繕費	161,475	162,011
保險費	152,003	137,777
其他	688,780	571,937
合 計	<u>\$ 2,039,250</u>	<u>\$ 1,705,359</u>

(三十六)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2,591	\$ 303,4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42,441</u>	<u>(88,59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5,032</u>	<u>214,8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09,284)</u>	<u>141,698</u>
所得稅費用	<u>\$ 465,748</u>	<u>\$ 356,5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2,193	\$ 579,4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42,441	(88,59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11	-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302)	1,043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u>(444,395)</u>	<u>(135,412)</u>
所得稅費用	<u>\$ 465,748</u>	<u>\$ 356,517</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786	\$ 5,57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0,326)	(6,443)
合 計	<u>(\$ 16,540)</u>	<u>(\$ 864)</u>

2. 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271,803	\$ -	\$ -	\$271,803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損失	22	(22)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93,665	93,270	-	-	186,935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98	(96)	-	-	1,902
未休假獎金估列	2,624	329	-	-	2,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8,187	3,309	20,326	-	111,822
信用卡遞延收入	7,402	(440)	-	-	6,962
其他	170	-	-	-	170
小 計	<u>\$194,094</u>	<u>\$368,153</u>	<u>\$ 20,326</u>	<u>\$ -</u>	<u>\$582,573</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27)	\$ 11,427	\$ -	\$ -	\$ -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 評價利益	(86,322)	50,371	-	-	(35,951)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	(57)	-	-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3,007)	-	(3,786)	-	(16,793)
商譽攤銷	(77,287)	(20,610)	-	-	(97,8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20)	-	-	67	(21,053)
小 計	<u>(\$209,163)</u>	<u>\$ 41,131</u>	<u>(\$ 3,786)</u>	<u>\$ 67</u>	<u>(\$171,751)</u>
合計	<u>(\$ 15,069)</u>	<u>\$409,284</u>	<u>\$ 16,540</u>	<u>\$ 67</u>	<u>\$410,822</u>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019	(\$ 14,019)	\$ -	\$ -	\$ -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損失	-	22	-	-	22
備抵呆帳超限數	82,420	11,245	-	-	93,665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98	-	-	-	1,998
未休假獎金估列	-	2,624	-	-	2,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564	2,180	6,443	-	88,187
信用卡遞延收入	8,027	(625)	-	-	7,402
虧損扣抵	7,954	(44)	-	(7,910)	-
其他	170	-	-	-	170
小 計	<u>\$194,178</u>	<u>\$ 1,383</u>	<u>\$ 6,443</u>	<u>(\$ 7,910)</u>	<u>\$194,09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427)	\$ -	\$ -	(\$ 11,427)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	(33,956)	(52,366)	-	-	(\$ 86,322)
評價利益					
未實現短期票券	(15)	15	-	-	-
評價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28)	-	(5,579)	-	(13,007)
評價利益					
商譽攤銷	(56,677)	(20,610)	-	-	(77,28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42)	-	-	22	(21,120)
小 計	<u>(\$119,218)</u>	<u>(\$ 84,388)</u>	<u>(\$ 5,579)</u>	<u>\$ 22</u>	<u>(\$209,163)</u>
合計	<u>\$ 74,960</u>	<u>(\$ 83,005)</u>	<u>\$ 864</u>	<u>(\$ 7,888)</u>	<u>(\$ 15,069)</u>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1年度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924	\$ 12,18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84%及 1.25%。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47,150	3,769,049	\$ 1.21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052,205	3,769,049	\$ 0.81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2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84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寶來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註1)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註2)
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寶富投顧)	實質關係人(註2)
源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源瑩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寶富投資顧問經理之基金	實質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註2)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 投資企業等

註1: 元大金控於民國103年1月1日起併購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 原關係人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元大集團組織整合,於民國102年10月14日移轉旗下所經理之基金予元大寶來投信,且於民國103年1月3日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年3月14日解散。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8,264,820</u>	<u>4.88</u>	0.00~6.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6,416,735</u>	<u>5.32</u>	0.00~6.4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存款利率皆為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31,738 及 \$220,688。

2. 放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5	19,691	9,486	9,486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2	3,670,489	2,769,954	2,769,9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4	200,430	131,382	131,38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85,822	4,085,822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6	23,447	12,795	12,795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0	3,730,101	2,958,818	2,958,8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1	196,922	89,957	89,957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661,570	3,661,570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5%及 1.6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00%及 1.42%~5.25%，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7,033 及 \$63,021。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50,091	\$ -
元大寶來投信	12,287	14,357
元大寶來證券	230	243
元大寶來期貨	9	10
合計	<u>\$ 262,617</u>	<u>\$ 14,610</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3,901	\$ -
元大寶來投信	1,530	2,110
合計	<u>\$ 35,431</u>	<u>\$ 2,110</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辦公室租金/	\$ 8,412	\$ 7,778
	場地租金		
元大寶來期貨	場地租金	636	636
合計		<u>\$ 9,048</u>	<u>\$ 8,414</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159	\$ 2,159
元大寶來期貨	158	158
合計	<u>\$ 2,317</u>	<u>\$ 2,317</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	\$ 177,207	\$ 175,268
	租金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9	2,539
合計		<u>\$ 179,746</u>	<u>\$ 177,807</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6,202	\$ 25,700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 計	<u>\$ 26,835</u>	<u>\$ 26,333</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11,000	\$ 7,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4,600	4,500
	<u>\$ 15,600</u>	<u>\$ 11,50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9,538	\$ 11,642
元大寶來證券	2,550	-
	<u>\$ 12,088</u>	<u>\$ 11,642</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u>\$ 18,417</u>	<u>\$ 12,654</u>
9.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869,359</u>	<u>\$ 2,817,474</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612,938</u>	<u>\$ 33,522</u>

10.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2 年 度			
	1月1日	12月31日	
本期買入	餘額	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寶富投顧經理			
之基金	\$ -	\$ 50,000	\$ - (\$ 7,261)

- (2) 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2 年 度			
	1月1日	12月31日	
本期買入	餘額	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 99,857	\$ 112,042	\$ - \$ 2,051

- (3)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3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248,676	\$ -
102 年 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397,799	\$ 453,370

11. 其他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2 年 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	\$ 27,657	\$ 13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1,090	\$ 410,350
退職後福利	10,265	11,575
合 計	<u>\$ 441,355</u>	<u>\$ 421,925</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政府公債	\$ 9,659,535	\$ -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1,632,960	271,865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96,896	-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77,517	67,554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67,990	42,992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49,128	48,96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9,826	9,793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25	3,719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301	2,275	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323	假扣押擔保
合 計	<u>\$ 11,600,078</u>	<u>\$ 452,4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3)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3,013及\$116,912。

(二) 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417,888	\$ 26,021,08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001,624	30,075,32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5,407	4,083,754
各項保證款項	32,167,463	31,975,444
受託代收款項	16,984,119	15,703,886
信託資產	113,761,789	102,345,751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3,104,150	34,609,453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8,379,24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韓圀 122 億元向元大證券韓國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同意，將於向菲律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2. 合併公司為充實外幣營運資金與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4 年發行外幣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上限新臺幣 50 億元等值外幣，業經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核准辦理，並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交易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故財務報導日之帳面價值等於公允價值，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	\$7,277,780	\$7,329,497	\$4,955,516	\$4,957,977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38,841,612	39,165,776	26,175,376	26,348,179
-淨額				

2.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

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3)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H. 即期外匯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準。

(5)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央行定存單、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F.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未上市上櫃股票：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其公允價值係由評價技術估計，並考量評價資訊之可取得性。因此合併公司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方使用重置成本法。
 - b. 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據發行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股價變動、產業成長趨勢、整體金融市場狀況及總體經濟指標所作的估計。任何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會適當地納入其他重要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應能合理地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報價等)。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

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91	\$ 2,391	\$ -	\$ -
債券投資	32,012,475	8,454,072	20,380,051	3,178,352
其他	10,412,634	302,367	5,925,453	4,184,81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134	-	1,250,1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71,082	2,071,042	-	900,040
債券投資	31,795,937	-	29,704,042	2,091,895
合 計	<u>\$78,444,653</u>	<u>\$10,829,872</u>	<u>\$57,259,680</u>	<u>\$10,355,101</u>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3,872	\$ 11,548	\$ 2,870,609	\$ 2,851,71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79,085	\$ -	\$ 2,748,775	\$ 2,930,310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4,522,957	\$ 280,519	\$14,242,438	\$ -
其他	7,245,434	300,873	6,944,5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56,358	728,272	-	828,086
債券投資	29,483,330	-	27,531,434	1,951,896
合 計	<u>\$52,808,079</u>	<u>\$ 1,309,664</u>	<u>\$48,718,433</u>	<u>\$ 2,779,982</u>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7,335	\$ 2,965	\$ 2,079,894	\$ 524,47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6,752	\$ -	\$ 1,809,847	\$ 526,905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2 年 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之金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 406,782	\$ -	\$ 172,883	\$ 91,330	(\$ 178,479)	\$ -	\$ 524,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05,589	33,876	114,810	1,196,922	-	71,215	-	2,779,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2,371	(\$ 291,122)	\$ 114,810	\$ 1,369,805	\$ 91,330	(\$ 107,264)	\$ -	\$ 3,304,458
合 計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61,307 及 \$114,810。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3 年 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526,905	\$1,238,169	\$ -	\$749,007	\$ 320,466	(\$ 95,763)	\$ -
							\$2,930,310

		102 年 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06,782	(\$ 755,011)	\$ -	\$640,726	\$ 91,329	(\$ 143,079)	\$ -
							\$ 526,90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382,947 及 \$341,291。

註：係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488	(\$ 1,021,48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9,194	(299,19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031	(293,031)	-	-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48	(\$ 52,44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998	(277,99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691	(52,691)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只有單一不可觀察之參數，故上表僅反應不可觀察之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

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

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並陳報董事會核准。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b.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c.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

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之情形。惟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38,473,365	52.89	\$ 208,289,689	51.76
公營企業	11,166,400	2.48	16,699,760	4.15
非營利團體	616,130	0.14	739,924	0.19
私人	199,583,541	44.26	173,156,508	43.03
金融機構	940,558	0.21	-	-
其他	112,078	0.02	3,499,531	0.87
合 計	<u>\$ 450,892,072</u>	<u>100.00</u>	<u>\$ 402,385,412</u>	<u>100.00</u>

B. 地區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均為臺灣地區，並無超過各項目餘額之 5% 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56,091,724	34.62	\$ 144,083,512	35.81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19,990,517	4.43	17,539,194	4.36
-債單擔保	6,547,187	1.45	6,592,307	1.64
-不動產擔保	235,707,861	52.29	202,656,077	50.36
-動產擔保	31,357,858	6.95	30,263,811	7.52
-應收票據	106,204	0.02	240,450	0.06
-保證函	1,090,721	0.24	1,010,061	0.25
合 計	<u>\$ 450,892,072</u>	<u>100.00</u>	<u>\$ 402,385,412</u>	<u>100.00</u>

(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 金額(B)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 336,344,400	\$ 70,763,215	\$ 4,170,889	\$ 33,022,438	444,300,942	\$ 1,813,05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5,238,106
- 信用卡業務	1,326,782	84,572	331,110	219,869	1,962,333	13,18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38,833,620	-	-	-	38,833,620	-
商品投資						
- 其他	14,841,889	59,605	-	1,789,094	16,690,5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1,795,937	-	-	-	31,795,93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277,780	-	-	-	7,277,780	-
總計	\$ 451,352,107					\$ 3,387,135
淨額	\$ 445,630,166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 272,249,402	\$ 83,354,021	\$ 7,405,209	\$ 31,354,868	\$ 394,363,500	\$ 3,016,246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5,420,516
- 信用卡業務	757,520	62,061	329,457	234,848	1,383,886	12,25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25,776,766	-	-	326,000	26,102,766	-
商品投資						
- 其他	9,094,321	585,057	14,900	921,922	10,616,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483,330	-	-	-	29,483,33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955,516	-	-	-	4,955,516	-
總計	\$ 402,800,262					\$ 2,875,109
淨額	\$ 397,744,979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60,035及\$414,850，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2,708及\$2,909。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58,378,457	\$ 32,310,498	\$ 249,419	\$ 28,409,830	\$ 119,348,204
－ 無擔保	124,923,111	21,387,964	68,536	4,427,121	150,806,732
－ 政府公營機關	11,183,763	-	-	-	11,183,763
－ 其他	479,380	34,555	-	185,487	699,422
小計	194,964,711	53,733,017	317,955	33,022,438	282,038,121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6,262,772	13,583,589	778,786	-	140,625,147
－ 信貸	266,336	20,114	478,379	-	764,829
－ 車貸	11,984,928	3,316,216	2,583,160	-	17,884,304
－ 其他	2,865,653	110,279	12,609	-	2,988,541
小計	141,379,689	17,030,198	3,852,934	-	162,262,821
合計	\$ 336,344,400	\$ 70,763,215	\$ 4,170,889	\$ 33,022,438	\$ 444,300,9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30,655,539	\$ 39,638,142	\$ 2,795,139	\$ 26,232,861	\$ 99,321,681
－ 無擔保	102,879,379	26,576,351	418,709	5,009,277	134,883,716
－ 政府公營機關	16,719,886	-	-	-	16,719,886
－ 其他	267,345	85,334	-	112,730	465,409
小計	150,522,149	66,299,827	3,213,848	31,354,868	251,390,692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10,112,028	13,984,209	1,299,005	-	125,395,242
－ 信貸	103,338	15,094	798,284	-	916,716
－ 車貸	9,215,218	2,930,729	2,077,557	-	14,223,504
－ 其他	2,296,669	124,162	16,515	-	2,437,346
小計	121,727,253	17,054,194	4,191,361	-	142,972,808
合計	\$ 272,249,402	\$ 83,354,021	\$ 7,405,209	\$ 31,354,868	\$ 394,363,500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貸後管理請詳附註十二(三)2(2)。

(8)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64,320	\$ 408	\$ 64,72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136,817	7,592	144,409
- 無擔保	66,376	7,798	74,174
- 其他	-	904	90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797,301	154,485	951,786
- 信貸	4,875	-	4,875
- 車貸	616,120	20,791	636,911
小計	1,621,489	191,570	1,813,059
合計	<u>\$ 1,685,809</u>	<u>\$ 191,978</u>	<u>\$ 1,877,787</u>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763	\$ 1,642	\$ 10,405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9,781	21,360	571,141
- 無擔保	214,292	5,555	219,84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06,596	231,748	1,538,344
- 信貸	17,755	4,078	21,833
- 車貸	653,577	11,260	664,837
- 其他	244	-	244
小計	2,742,245	274,001	3,016,246
合計	<u>\$ 2,751,008</u>	<u>\$ 275,643</u>	<u>\$ 3,026,651</u>

(9)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4,169,353	4,665,696	3,053,579	2,539,105
	房屋貸款	194,782	197,701	-	9,394
	企業貸款	148,005	336,725	86,506	237,390
	房屋貸款	490,454	70,461	151,905	23,454
	信用貸款	221,735	143,185	89,711	63,16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汽車貸款	13,776	6,748	5,434	2,603
	企業貸款	270,887,455	235,269,045	2,022,625	1,826,464
	政府公營	11,183,763	16,719,886	-	-
	房屋貸款	141,576,933	126,933,586	160,454	169,075
	信用貸款	769,704	938,549	21,442	32,602
	汽車貸款	18,521,215	14,888,341	30,701	28,203
	其他	3,174,932	2,630,339	99,584	123,830
	合計	451,352,107	402,800,262	5,721,941	5,055,283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133,164	130,595	133,164	74,900
	信用卡業務	13,183	12,257	12,833	11,967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信用卡業務	2,027,061	1,394,291	46,373	56,061
	其他	127,303,424	118,424,607	23,340	14,307
合計		129,476,832	119,961,750	215,710	157,235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合計數分別為\$10,337,074 及\$5,220,973)、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60,035 及\$414,850。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708 及\$2,909。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82,997	120,541,324	0.15%	1,603,908	876.47%	615,651	102,253,434	0.60%
	無擔保	457,767	165,531,435	0.28%	3,602,564	786.99%	302,566	154,534,283	0.2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92,692	101,645,354	0.19%	296,225	153.73%	235,026	91,560,585	0.26%
	現金卡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702	987,763	1.89%	125,151	669.19%	30,407	1,077,173	2.82%
	其他	13,685	60,412,002	0.02%	87,323	638.09%	62,470	51,694,255	0.12%
放款業務合計	擔保	2,105	1,774,194	0.12%	4,062	192.97%	1,502	1,265,682	0.12%
	無擔保	867,948	450,892,072	0.19%	5,719,233	658.94%	1,247,622	402,385,412	0.31%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5,530	2,036,541	0.27%	59,206	1070.70%	4,587	1,401,727	0.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375,741	-	-	-	-	3,342,224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30,646	70,708	482,054	94,8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87,041	81,910	246,444	93,472
合計	517,687	152,618	728,498	188,367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231,750	16.12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502,773	8.82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4,194,377	8.21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76,665	7.20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89
6	F集團-鋼鐵冶煉業	2,447,097	4.79
7	G集團-海洋水運業	2,304,899	4.51
8	H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999,500	3.91
9	I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43,000	3.22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460,300	2.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5,180,089	11.20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84,757	7.97
3	C集團-電腦製造業	3,419,383	7.3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62,438	7.05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665,332	5.76
6	F集團-鋼鐵冶煉業	2,304,716	4.98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46,790	4.64
8	H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5,195	4.34
9	I集團-鋼鐵冶煉業	1,812,181	3.92
10	J集團-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497,500	3.24

註：

1.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商品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及權益選擇權。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03 年		12 年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575	\$ -	\$ -	\$ -	\$ -	\$ 13,120,57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642,470	2,499,395	1,558,443	2,388,493	7,006,815	79,095,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7,634	-	-	-	-	43,677,634
應收款項		13,460,547	2,913,588	1,378,004	1,312,995	112,211	19,177,345
貼現及放款		52,341,441	51,629,940	25,106,129	32,521,700	289,292,862	450,892,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1,401	700,549	-	430,996	30,014,073	34,767,0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7,277,780	7,277,780
其他金融資產		1,301,265	918,540	2,857,680	1,377,810	32,525,011	38,980,30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826,051	-	-	-	194,623	3,020,674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33,069,977	33,441,185	11,226,945	9,299,888	1,930,972	88,968,967
現金流出	(	32,407,770)	(32,285,250)	(10,642,997)	(8,259,667)	(12,632)	(83,608,316)
淨額交割		27,361	37,616	41,225	35,096	190,941	332,239
合 計		<u>\$ 196,680,952</u>	<u>\$ 59,855,563</u>	<u>\$ 31,525,429</u>	<u>\$ 39,107,311</u>	<u>\$ 368,532,656</u>	<u>\$ 695,701,911</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09,398	\$ 1,253,775	\$ 2,842,291	\$ 175,541	\$ -	\$ 5,681,0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40,995	-	-	-	-	8,340,995
應付款項		14,108,707	1,119,153	263,616	199,117	134,306	15,824,899
存款及匯款		101,360,335	92,631,600	66,380,853	95,764,888	223,153,643	579,291,3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22,401	573	860	1,721	4,812,351	6,237,90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07	-	-	-	9,549	11,55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	28,819,496)	(30,473,253)	(6,853,092)	(6,939,883)	(9,435)	(73,095,159)
現金流出		29,875,905	31,491,150	7,205,690	7,909,347	1,925,015	78,407,107
淨額交割		23,255	35,599	38,813	49,595	187,216	334,478
合 計		<u>\$ 127,723,507</u>	<u>\$ 96,058,597</u>	<u>\$ 69,879,031</u>	<u>\$ 97,160,326</u>	<u>\$ 253,212,645</u>	<u>\$ 644,034,1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688	\$ -	-	\$ -	-	\$ 7,332,6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813,016	1,860,658	1,768,899	2,126,953	6,049,739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8,391	-	-	-	-	21,768,391
應收款項	7,761,367	2,579,588	1,118,922	865,259	90,731	12,415,867
貼現及放款	49,637,193	39,960,708	18,229,973	30,851,858	263,705,680	402,385,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8,272	301,531	801,772	452,432	28,755,681	31,039,6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4,955,516	4,955,516
其他金融資產	148,290	276,000	939,740	1,013,315	23,877,747	26,255,09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37,192	-	-	-	270,157	1,307,34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7,211,614	34,382,053	13,504,192	5,442,332	1,038,891	81,579,082
現金流出	(26,560,855)	(33,660,622)	(13,170,361)	(5,075,987)	(897,000)	(79,364,825)
淨額交割	22,900	39,369	60,828	141,357	210,481	474,935
合 計	<u>\$ 162,900,068</u>	<u>\$ 45,739,285</u>	<u>\$ 23,253,965</u>	<u>\$ 35,817,519</u>	<u>\$ 328,057,623</u>	<u>\$ 595,768,460</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77,981	\$ 1,335,780	\$ 2,820,638	\$ 138,081	\$ -	\$ 13,072,480
應付款項	8,816,627	913,306	360,184	109,367	127,137	10,326,621
存款及匯款	77,044,534	73,490,429	68,425,543	79,433,851	198,088,602	496,482,95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93,991	509	736	1,001,416	11,706,344	12,902,99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531	-	-	-	7,385	8,91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24,020,755)	(27,853,431)	(7,042,421)	(3,917,324)	(911,928)	(63,745,859)
現金流出	24,604,544	28,438,694	7,317,860	4,241,965	1,048,880	65,651,943
淨額交割	25,966	34,572	53,945	142,523	216,928	473,934
合 計	<u>\$ 95,444,419</u>	<u>\$ 76,359,859</u>	<u>\$ 71,936,485</u>	<u>\$ 81,149,879</u>	<u>\$ 225,283,348</u>	<u>\$ 550,173,990</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245,142,486 及 \$217,521,971。

(3)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417,888	\$ -	-	\$ 22,417,88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5,407	-	-	2,855,407
各類保證款項	32,167,463	-	-	32,167,46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91,659	556,719	62,164	1,010,54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324	28,123	-	41,447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345	5,570	-	8,915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154	5,237	-	8,39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	-	16,896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6,449	-	-	16,449
資本支出承諾	67,747	15,266	-	83,013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6,021,083	\$ -	-	\$ 26,021,08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83,754	-	-	4,083,754
各類保證款項	31,975,444	-	-	31,975,444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84,292	656,065	55,637	1,095,99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647	31,801	-	44,448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2,876	7,352	-	10,22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698	6,873	-	9,57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16,896	-	33,792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5,649	16,445	-	32,094
資本支出承諾	97,244	19,668	-	116,912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0,256,003	72,545,676	71,125,749	45,530,867	25,280,740	45,512,782	320,260,1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855,047	17,765,226	45,835,458	84,200,558	56,002,064	82,904,469	510,147,272
期距缺口	(216,599,044)	54,780,450	25,290,291	(38,669,691)	(30,721,324)	(37,391,687)	(189,887,08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7,023,693	73,672,299	64,757,796	37,239,432	21,524,780	40,258,028	289,571,3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4,768,097	16,425,554	32,488,742	64,875,231	63,989,465	76,757,525	470,231,580
期距缺口	(197,744,404)	57,246,745	32,269,054	(27,635,799)	(42,464,685)	(36,499,497)	(180,660,22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3,228	1,268,035	508,012	248,144	89,921	859,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48,142	1,723,304	365,216	441,456	960,669	657,497
期距缺口	(1,174,914)	(455,269)	142,796	(193,312)	(870,748)	201,61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23,344	659,567	349,597	164,655	139,708	709,8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45,715	1,336,843	409,761	310,770	635,014	553,327
期距缺口	(1,222,371)	(677,276)	(60,164)	(146,115)	(495,306)	156,49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商品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三)4(5)。

b.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1%、權益證券變動 15%~20%及匯率變動 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三)4(5)。

(b)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 (\$ 上升1個基點	7,129) (\$ 7,924)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三)4(5)。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4(5)。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4(5)。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3,338	9,184	467	3,508	21,584	31
利率風險值	23,105	34,663	11,888	15,484	37,224	906
權益證券風險值	8,400	16,310	99	14,892	42,824	84
風險值總額	31,183	39,669	19,729	26,474	53,103	6,139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 (6)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635,092	\$ 51,861,858	\$ 1,526,444	\$ 45,717,008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2,422,795	\$ 76,846,212	\$ 1,738,119	\$ 52,056,655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1.718 及 29.950。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0,476,621	15,989,310	3,364,770	103,097,619	542,928,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236,278	275,862,932	40,202,046	31,219,913	510,521,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7,240,343	(259,873,622)	(36,837,276)	71,877,706	32,407,151
淨值					48,846,9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96,163,276	15,183,064	1,877,165	84,955,577	498,179,0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782,423	261,270,537	39,412,233	29,148,299	457,613,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8,380,853	(246,087,473)	(37,535,068)	55,807,278	40,565,590
淨值					45,601,0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96

註 1：銀行部分係指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3,658	146,446	78,653	296,955	2,615,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50,973	355,205	598,936	-	2,705,1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2,685	(208,759)	(520,283)	296,955	(89,402)
淨值					70,1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87,012	167,446	10,052	137,049	1,801,5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596	217,990	303,832	-	2,000,4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16	(50,544)	(293,780)	137,049	(198,859)
淨值					21,5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3.59)

註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 資本適足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7,972,473	43,367,16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9,003,750	11,649,461
	自有資本		66,976,223	55,016,62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1,176,159	396,135,4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7,517,763	15,150,83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2,211,810	425,809,629
資本適足率			12.83%	12.9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10.1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9%	10.18%
槓桿比率			4.68%	5.13%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3,668,4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0,293,169
股票	8,060,720	金錢信託	66,545,730
基金(註1)	53,725,495	有價證券信託	4,764,086
債券	7,203,801	不動產信託	11,343,074
不動產	10,810,108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89,505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本期利益	108,705
		累積盈餘	417,520
信託資產總額	<u>\$113,761,78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3,761,7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626,8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7,625,851
股票	7,948,452	金錢信託	59,239,023
基金(註1)	49,643,097	有價證券信託	5,019,099
債券	5,632,962	不動產信託	8,910,971
不動產	8,417,27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453,140
		信託(註2)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656,417
其他	451,280	本期利益	119,856
		累積盈餘	321,394
信託資產總額	<u>\$102,345,7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2,345,751</u>

註1：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註2：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220	利息收入	\$ 19,352
投資收入	11,156	投資收入	27,382
股利收入	111,811	股利收入	92,349
租金收入	<u>528</u>	租金收入	<u>6,097</u>
	<u>142,715</u>	財產交易利益	<u>9,091</u>
			<u>154,271</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665	管理費	19,407
稅捐支出	7,239	稅捐支出	9,277
保險費	2,639	保險費	2,246
投資損失	<u>759</u>	投資損失	<u>116</u>
	<u>32,302</u>	財產交易損失	<u>1,775</u>
		手續費支出	<u>4</u>
			<u>32,825</u>
稅前淨利	110,413	稅前淨利	121,446
所得稅費用	(<u>1,708</u>)	所得稅費用	(<u>1,590</u>)
稅後淨利	<u>\$ 108,705</u>	稅後淨利	<u>\$ 119,856</u>

信託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668,496	銀行存款	\$ 2,626,832
股票	8,060,720	股票	7,948,452
基金	53,725,495	基金	49,643,097
債券	7,203,801	債券	5,632,962
不動產-土地	10,810,108	不動產-土地	8,417,277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其他	<u>451,280</u>
	<u>\$113,761,789</u>		<u>\$ 102,345,751</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六)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擷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除依金控法使用客戶姓名及地址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2) 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7	0.59
	稅後	0.70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30	7.52
	稅後	9.34	6.73
純益率		40.10	32.5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2,869,359(註)	-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份利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3/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業戶放款-催呆	78,206	264,343	187,003	無	無
103/3/17	Macquarie Bank Limited	企業戶放款-催呆	29,033	235,192	207,068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13,04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57,459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76,97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5.09%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80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27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9,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901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4%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3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利息	4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02,160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3%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344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57,459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13,04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80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76,97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5.09%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9,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7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3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901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02,160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3%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應收款	45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344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1%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較 無顯著差異	0.00%

(以下空白)

民國 102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應收帳款	39,06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46,94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415,83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4.44%
0	元大銀行	元大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27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應收帳款	28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10,00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手續費收入	5,68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6%
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代	1	利息費用	6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利息	3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10,54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4%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3,91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4%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46,94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39,06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27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人身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415,830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4.44%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0,00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應付費用	28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6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元大財產保代	元大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68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6%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10,54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4%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應收款	3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3,917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4%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3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4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以下空白)

(二) 子達新公司金幣資本總額一百萬圓，其中實收資本五十萬圓，其餘五十萬圓由股東分期繳納。該公司之業務，係經營金幣之發行及兌換，並代客買賣金幣。該公司之組織，係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察人組成。該公司之章程，業經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該公司之業務，業已開始經營，並已發行金幣若干。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已獲得主管機關之認可。該公司之業務，將繼續擴大，並為股東創造更多之利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乘油汽車	應收票據－ 資金貸與	否	200,000	199,394	199,394	5.51%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購買資產及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799,176	243,736
2	元大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嘉通營造	應收票據－ 資金貸與	否	40,000	19,623	19,623	4.6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9,040	243,736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元大人身保險	政府公債； 100英債甲九 102英債甲三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979 930	\$ 979 930	註 註 註
					\$	1,909	
元大財產保險	政府公債； 100英債甲九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92	\$ 392	註 註

註：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
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實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613,238	\$ 13,157	60,000	-	60,000	100
元大人身保代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48,340	34,363	300	-	300	100
元大財產保代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8,931	2,328	-	-	註	100

註：係為有限公司。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交易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部門別資訊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711,192	\$ 1,659,614	\$ 1,718,232	(\$ 37,607)	\$ 907,422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403,754	82,177	1,497,791	(3,273)	77,038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693,277	32,949	233,942	1,089,164	270,321
營業費用	758,485	803,791	2,629,687	244,894	1,130,88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	3,44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10,051)	256,280	-	(5,085)	52
部門稅前利益	\$ 2,039,687	\$ 1,227,229	\$ 820,278	\$ 798,305	\$ 127,399
部門總資產	\$286,083,448	\$166,339,092	\$ 13,390,971	\$ 50,741,864	\$181,489,847
部門總負債	\$ 2,336,525	\$ 612,504	\$591,044,220	\$ 17,139,019	\$ 35,839,505

	102 年 度	部門別資訊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571,142	\$ 1,551,034	\$ 1,445,121	(\$ 6,830)	\$ 554,960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357,733	88,934	1,192,756	(4,598)	54,560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328,672	44,369	201,943	581,118	372,860
營業費用	990,559	832,585	2,351,725	200,680	863,9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	34,81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1,135)	341,039	-	(328)	53
部門稅前利益	\$ 1,205,853	\$ 1,192,791	\$ 488,095	\$ 368,682	\$ 153,301
部門總資產	\$257,056,813	\$146,697,732	\$ 10,996,117	\$ 17,794,565	\$165,824,782
部門總負債	\$ 2,343,558	\$ 477,645	\$515,555,196	\$ 5,170,074	\$ 28,577,587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有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收支。

五、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36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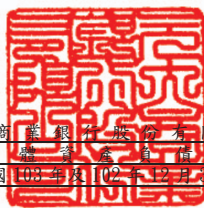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7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20,465	2	\$	7,332,60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79,095,616	11		85,619,265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		49,411,506	7		24,375,72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8,632,661	3		12,269,178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09,168	-		3,057,284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		445,096,204	64		397,268,743	6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		34,764,718	5		31,037,413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六)及(七)		7,277,780	1		4,955,516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670,509	-		655,1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九)		38,841,612	6		25,849,605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2,087,487	-		2,149,07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06,052	-		314,80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067,369	-		2,058,63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七)		582,403	-		193,92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3,191,959	1		1,467,868	-
	資產總計			\$	698,255,509	100	\$	598,604,767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5,681,005	1	\$ 13,072,48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六(十五)	5,679,085	1	2,336,7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六)	8,340,995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5,777,844	2	10,313,523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1,147	-	323,25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579,560,295	83	496,750,456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23,000,000	4	15,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6,237,906	1	12,902,996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 (二十二)	1,028,258	-	736,24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七)	171,751	-	209,16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723,774	-	713,952	-
負債總計			647,182,060	93	552,358,818	92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37,690,491	5	36,496,931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6,116,883	1	6,116,883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438,552	-	1,666,47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7,967	-	2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447,913	1	2,573,579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228,357)	-	(607,944)	-
權益總計			51,073,449	7	46,245,94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8,255,509	100	\$ 598,604,7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琳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1,098,363 99	\$ 9,795,941 105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		(4,164,271) (37)	(3,687,102) (40)	13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	6,934,092 62	6,108,839 65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	1,963,532 17	1,619,368 17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三十)	836,693 7 (	785,643) (8) (	20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一)	306,817 3	369,513 4 (	17)
49600 兌換損益		617,046 6	1,770,087 19 (	6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及(三十二)	3,447 -	34,819 - (	9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9,848 -	35,100 -	4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三)	165,016 1	136,167 2	21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十三(一)	394,071 4	39,084 1	908
淨收益		11,270,562 100	9,327,334 100	2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8,804) (7) (	(720,371) (7)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 (	3,174,714) (28) (	3,058,993) (33)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	332,223) (3) (	457,752) (5) (	2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六) (	2,002,563) (18) (	1,688,685) (18)	1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02,258 44	3,401,533 37	4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七) (	455,108) (4) (	349,328) (4)	30
64000 本期淨利		4,547,150 40	3,052,205 33	49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87,217 1	943 -	9149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296,130 3 (	1,163,902) (13) (	125)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二十二) (	119,563) (1) (	37,899) -	215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七)	26 - (	87) - (	130)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及(三十七)	16,540 -	864 -	181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350 3 (	1,200,081) (13) (	12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7,500 43	\$ 1,852,124 20	16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1.21	\$ 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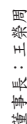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63,315	\$	6,116,883	\$	1,040,404	\$	72,797	\$	1,639,745	\$	-	\$	560,681	\$	44,393,8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074		-	(	626,07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72,775)		72,775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33,616		-	-	-	-	-	(	1,533,616)	-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3,052,205	-	-	-	-	-	3,052,205	-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456)	943	(	1,169,568)	(	1,200,08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020,749	943	(	1,169,568)	(	1,852,124)	-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6,496,931</u>	<u>\$</u>	<u>6,116,883</u>	<u>\$</u>	<u>1,666,478</u>	<u>\$</u>	<u>22</u>	<u>\$</u>	<u>2,573,579</u>	<u>\$</u>	<u>608,887</u>	<u>\$</u>	<u>46,245,949</u>		
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96,931	\$	6,116,883	\$	1,666,478	\$	22	\$	2,573,579	\$	943	(	608,887)	\$	46,245,94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2,074		-	(	772,07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07,945	(	607,945)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3,560		-	-	-	-	-	(	1,193,560)	-	-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4,547,150	-	-	-	-	-	4,547,150	-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9,237)	87,217	292,370	280,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447,913	87,217	292,370	4,827,50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7,690,491</u>	<u>\$</u>	<u>6,116,883</u>	<u>\$</u>	<u>2,438,552</u>	<u>\$</u>	<u>607,967</u>	<u>\$</u>	<u>4,447,913</u>	<u>\$</u>	<u>88,160</u>	<u>(</u>	<u>316,517</u>	<u>\$</u>	<u>51,073,449</u>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7,061及\$21,400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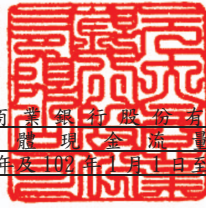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02,258	\$ 3,401,5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153	261,885
攤銷費用	127,070	195,8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12,654	1,313,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益	(89,443)	-
利息費用	4,164,271	3,687,102
利息收入	(11,098,363)	(9,795,941)
股利收入	(159,596)	(68,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848)	(35,100)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471)	2,88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52	24,490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5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447)	(34,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042,346)	(942,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35,780)	1,543,442
應收款項增加	(5,977,780)	(2,932,767)
貼現及放款增加	(48,934,964)	(22,80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470,865)	(8,675,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322,264)	(5,2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70,703)	(2,22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7,391,475)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增加	3,342,333	359,471
應付款項增加	5,397,188	2,358,056
存款及匯款增加	82,809,839	42,675,10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663,911)	(3,842,4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9,466	12,822
其他負債增加	9,822	54,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920,798)	4,531,111
收取之利息	10,710,184	9,862,389
支付之利息	(4,097,138)	(3,703,328)
收取之股利	194,082	116,443
支付之所得稅	(258,449)	(439,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72,119)	10,367,18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48,502)	(\$ 169,29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59	1,973
取得無形資產	(4,618)	(4,5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999	7,200
其他資產增加	(1,748,030)	(739,8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2,059)	(904,5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8,340,995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79)	(2,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39,816	(2,0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224	8,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8,138)	9,468,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23,049	70,354,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44,911	\$ 79,823,04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465	\$ 7,332,60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63,924,446	72,490,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44,911	\$ 79,823,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榮周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六、 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698,045,222	598,370,009	99,675,213	16.66
負 債 總 額	646,971,773	552,124,060	94,847,713	17.18
權 益 總 額	51,073,449	46,245,949	4,827,500	10.44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資產及負債總額：103 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資產主要係因投資部位及放款業務量增加，負債主要係存款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利息淨收益	6,958,853	6,115,427	843,426	13.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80,587	3,253,166	1,127,421	34.66
手續費淨收益	2,057,487	1,689,385	368,102	21.79
其他淨收益	2,323,100	1,563,781	759,319	48.56
淨收益	11,339,440	9,368,593	1,970,847	21.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8,804	720,371	38,433	5.34
營業費用	5,567,738	5,239,500	328,238	6.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12,898	3,408,722	1,604,176	47.06
所得稅費用	465,748	356,517	109,231	30.64
本期淨利	4,547,150	3,052,205	1,494,945	48.98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淨利：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放款業務量增加及出售不良債權，致利息淨收益及其他淨收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4.66%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5.37%	2,188.06%	(56.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117.80%)	註

註：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列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 103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2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77,045,021	(17,553,814)	382,992	59,874,19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單位：新臺幣仟元)

A . 營業活動：	(17,553,814)
B . 投資活動：	723,987
C . 籌資活動：	(340,995)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1)帳列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金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翔航太工業、台中精機廠、Master card 公司 B 股、VISA 公司 C 股。

(2)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2. 本行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業經第 8 屆第 4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韓圓 122 億元(約新臺幣 3.42 億元)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股權，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將向菲律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 103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 遵循 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 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 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 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 (一)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 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部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 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 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五) 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六) 每月揭露全球國家限額、產業及集團授信風險限額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 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 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三) 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四) 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 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項 目	內 容
	(六) 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 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 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 依循 Basel I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已依Basel III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7,580,202	11,55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6,353,323	1,652,72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97,520,632	22,221,210
零售債權	91,797,125	6,485,200
住宅用不動產	120,202,331	6,743,291
權益證券投資	5,981	1,914
其他資產	8,287,809	394,070
合計	651,747,403	37,509,96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3 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業務單位擬投資證券化商品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依投資目的呈核授權層級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帳列銀行簿，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2. 銀行簿資產證券化投資業務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每月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當評價損失逾成本之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檢討，並提出因應方案處理，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2. 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03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03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截至 103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3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新商品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三、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二)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三)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四、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 五、內部稽核： 由具有獨立性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1.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2.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3.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4.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 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7,804,838	
102 年度	9,951,276	
103 年度	11,082,489	
合計	28,838,603	1,380,97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 103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三)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項 目	內 容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83,117
權益證券風險	690,382
外匯風險	107,932
商品風險	—
合計	2,681,431

(3) 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3 年			
	年底值 103.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32,603	23,105	11,888	34,663
權益證券	4,804	8,400	99	16,310
外匯	780	3,338	467	9,184
商品	—	—	—	—
小計	38,187	34,843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547)	(3,660)	—	—
總和風險值	37,640	31,183	19,729	39,669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0,256,003	72,545,676	71,125,749	45,530,867	25,280,740	45,512,782	320,260,1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855,047	17,765,226	45,835,458	84,200,558	56,002,064	82,904,469	510,147,272
期距缺口	(216,599,044)	54,780,450	25,290,291	(38,669,691)	(30,721,324)	(37,391,687)	(189,887,08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3,228	1,268,035	508,012	248,144	89,921	859,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48,142	1,723,304	365,216	441,456	960,669	657,497
期距缺口	(1,174,914)	(455,269)	142,796	(193,312)	(870,748)	201,61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業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詳 04~06 頁。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與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業務之暴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及非訟事件：

無重大訴訟事件。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俾利當危機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修訂本行傳染疾病防疫措施應變計畫，以因應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傳染病危機。另訂定各項緊急事件(如火災、搶案、群眾抗議等)標準作業流程，定期實施安全應變演練，俾當緊急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處理，有效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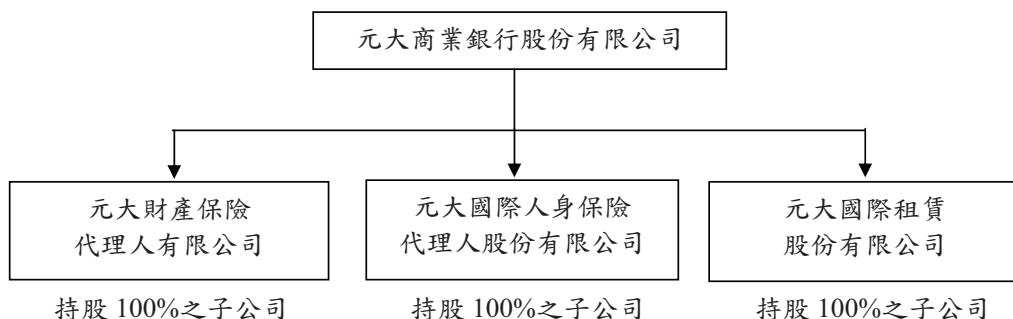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88.10.02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3,6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0.11.20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101.11.1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600,000	租賃業。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04 年 0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係有限公司組織	100.00	-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呂忠萍、張財育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美如	300,000	100.00	-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金家琳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黃永昌、邱冠勳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呂忠萍 溫聖東	60,000,000	100.00	-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大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3,600	10,702	1,771	8,931	13,815	2,735	2,328	6.47 元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10,897	62,557	48,340	733,125	41,517	34,363	114.54 元
元大國際租賃(股) 公司	600,000	620,974	7,736	613,238	23,042	14,506	13,157	0.22 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伍、財務概況】章節中，關於「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詳 95 頁。

(三) 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榮 周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四)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4)資會綜字第14005941 號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 計 師

陳賢儀

郭柏如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取 得 本 公 司 100%股權	3,769,049,013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 榮 周 金 家 琳 張 嵩 峩 馬 維 辰 邱 憲 道 方 俊 龍 王 正 新 段 金 生 郭 明 正 黃 榮 顯 司徒達賢 于 卓 民
尊爵投資 (股)公司	依 公 司 法 第 369條之2第2 項，對元大金 融控股(股)公 司具有人事、 財務及業務經 營等之控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103年12月31日為準。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2,869,359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612,938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03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 月	推出年度『躍馬奔騰 贏先機』基金定期(不)定額專案活動。
	推出年度『網住先機 掌握利基』網路銀行專案活動。
	推出『美元彈利高息活期存款』專案。
2 月	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樹林分行』開業。
	雙北市分行法金業務集中。
3 月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光復分行』開業。
	『忠孝分行』遷址。
4 月	舉辦『健康停看聽，財富不流失』財富管理講座(全省共 3 場)。
	獨家贊助『台灣最佳財務策劃師選拔未來領袖盃大學組』活動。
	推出『有利同享•優利雙收』外幣定存專案。
5 月	與彰化同鄉會發行『彰化同鄉會公益認同卡』。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7 月	發行元大『鑽金卡』。
	推動中小企業放款及 OBU 外幣授信業務，以調整本行授信結構暨提高利差。
	實施土建融案通報管控措施。
	舉辦『2014 年下半年全球股票市場面面觀』財富管理講座(全省共 7 場)。
8 月	開辦『跨境代收學雜費』服務
	舉辦『八月投資 鐵三角方程式』財富管理講座(台北共 2 場)。
10 月	推出『元大 e 付通』跨境代收付服務
	舉辦『2015 年全球景氣趨勢及主要產業分析專題演講暨餐酒會』(高雄 1 場)。
	推出『多元多利』外幣定存專案。
11 月	榮獲財金資訊公司『103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推廣績優單位』。
	榮獲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103 年度評鑑『金質獎-授信資料類』績優機構。
	啟用『新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與松山慈惠堂共同發行『松山慈惠堂公益認同卡』。
12 月	開辦臨櫃及網路銀行之美元計價黃金存摺業務。
	協辦第二十屆萬家香『溫馨家園-童言童畫』繪畫徵選活動。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新版認證。
	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發行『元大 i-Go Card』手機信用卡及手機金融卡。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0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	經理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營業部	林弘志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台北分行	程正華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8 號
景美分行	張正義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南京東路分行	呂俊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士林分行	周秋樺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古亭分行	楊振綱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7 號
內湖分行	何英州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信義分行	黃永立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之 1 號
松江分行	吳健賓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天母分行	潘建維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民生分行	袁大翔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中山北路分行	王佩盈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5 號
忠孝分行	梁許華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00 號
承德分行	張銘宏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城中分行	呂理漳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館前分行	游奇鋁	(02) 2388-3938	(02) 2388-3218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5 號
大同分行	邱家霖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松山分行	陳兆祥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75 號
大安分行	陳正輝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148 號之 1
延平分行	施能哲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57 號
文德分行	蔡世河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北投分行	李燕山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35 號
敦南分行	陳惠真	(02) 2700-5818	(02) 2700-5278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71 號
公館分行	劉美珍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5 號
和平分行	張惠珍	(02) 2368-8066	(02) 2368-615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12 號
西門分行	曾永璋	(02)2388-2768	(02)2388-1928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單位	經理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光復分行	方華恩	(02)8773-6667	(02)8773-506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3 樓之 1
新店分行	林永杰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
新店中正分行	黃錦宗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雙和分行	陳甘霖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永和分行	邱靖惠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中和分行	李如真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三重分行	徐金仁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北三重分行	邱伴義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上新莊分行	范姜順明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莊分行	劉子萍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板橋分行	王明坤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69 號
埔墘分行	張筱珮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25 號
土城分行	沈國興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55 號
蘆洲分行	廖 成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樹林分行	劉國才	(02)2675-7268	(02)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1 段 99 號
南崁分行	莊崇禧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中壢分行	游禮慶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桃園分行	黃榮華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 1 段 375 號
桃興分行	呂志鴻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平鎮分行	黃太元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林口分行	林哲欽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新竹分行	陳清嵩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竹北分行	林銘雄	(03)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竹科分行	許佑菱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67 號
大統分行	許浴乾	(03) 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羅東分行	吳俊傑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金門分行	吳介平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花蓮分行	李嘉容(代)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苗栗分行	陳勝烽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單位	經理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台中分行	廖光崇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文心分行	李業祿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37 號
復興分行	朱挺儀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1 段 269 號
崇德分行	簡聖紋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號
中港分行	廖玲瑩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00 號
沙鹿分行	潘志聖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豐原分行	胡炳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大里分行	李宗杰	(04) 2492-2288	(04) 2493-2355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甲分行	張麗芬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833 號
太平分行	唐魯文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53 號
草屯分行	陳正芳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彰化分行	謝瑞堅	(04) 726-7001	(04) 726-699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898 號
員林分行	葉忠麟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 2 段 283 號
鹿港分行	左繼文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北斗分行	洪安國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斗信分行	王進森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虎尾分行	蔡 好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南分行	謝宗樺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嘉義分行	王建昇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永康分行	施文雄	(06) 312-6789	(06) 312-12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里分行	郭俊雄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台南分行	盧明貫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48 號
府城分行	吳鐘麟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府東分行	陳明昇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2 段 348 號
開元分行	王金豪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安和分行	翁國清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1 段 226 號
左營分行	李承哲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高雄分行	廖碧茹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博愛分行	黃璟琦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單位	經理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鳳山分行	蔡明佳	(07) 715-2700	(07) 715-8500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三民分行	盧文彬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屏東分行	蔡政桐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信分行	黃三桂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427 號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張文政	(02) 2173-6699	(02) 2772-2513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海外據點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香港代表人 辦事處	張文政	852-2810-9313	852-2810-9310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15 樓 1509 室

關係企業	電話	傳真	地址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 有限公司	(02) 2173-6879	(02) 2772-199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02) 2173-6879	(02) 2772-146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元大國際租賃(股) 公司	(02) 2173-6039	(02) 2772-582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